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鹤山市铨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90万套摩托车
发动机马达小盖和视孔盖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鹤山市铨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鹤山市铨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90万套摩托车发动机马达小盖和视孔盖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 6月 12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鹤山市铨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90万套摩托车发动机马达小盖和视孔盖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徐庆军印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荣印

2024年6月12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3JXGUX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鹤山市铨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90万套摩托车发动机马达小盖和视孔盖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荣（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1443510140240，信用编号 BH00300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荣（信用编号 BH003005）、潘小艳（信用编号 BH037505）（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4月23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3JXGUX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6月12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荣（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53JXGUXM）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王荣

2024年6月12日



姓名: 王荣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11月2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0813

No.:



仅限于鹤壁市鑫和达小盖和孔盖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使用
马发动机摩托修90万年产有限公司



20240527394113357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荣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5	江门市: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4-05-27 16:0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5-27 16:08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6
六、结论	49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引用大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及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3 厂界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鹤山市饮用水源保护区

附图 8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9 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 项目现状及四至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脱模剂 MSDS

附件 7 铝合金锭 MSDS

附件 8 脱模剂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9 铝合金锭检测报告

附件 10 《关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300 吨/天零散工业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11 《关于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12 《关于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00 吨/天零散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13 引用大气监测监测报告

附件 14 纳污证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铨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套摩托车发动机马达小盖和视孔盖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开发区一区 28 号 4 座 3 栋		
地理坐标	(<u>112 度 56 分 13.590 秒</u> , <u>22 度 47 分 12.632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		

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开发区一区28号4座3栋，根据土地证（附件4），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附图9），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陆域重点管控单元（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1，ZH44078420002），不涉及生态严格控制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本项目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四个方面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p>	<p>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开发区一区28号4座3栋，根据土地证（附件4），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符合要求。</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可知，在按要求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行稳定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均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恶化，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p>

	<p>大雁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高明茶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南海西岸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规定执行。</p> <p>1-4. 【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1-5. 【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6. 【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能源资源利用	<p>2-1. 【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2. 【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 【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 【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5. 【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567.5 t/a，用电量为 60 万度/年，主要依托当地自来水和电网供水供电，能够满足项目需要，不属于高能耗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以及高污染燃料；项目的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在厂区红线范围内进行建设。</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p>
污染物排	<p>3-1.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p>	<p>根据脱模剂的 VOCs 检测报告，脱模剂的 VOCs 含量为未检出（检出限为 2 g/L），为低挥发性原料；项目在电炉</p>

放 管 控	<p>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重点产业平台配套的集中供热设施，垃圾焚烧发电厂等重大民生工程项目除外）。</p> <p>3-2. 【水/限制类】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p> <p>3-3. 【水/鼓励引导类】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浓度。区域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时投运，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p> <p>3-4. 【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和压铸机机头上方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30%，熔化、压铸烟尘及脱模废气收集后进入水喷淋塔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打磨、喷砂粉尘由设备自带收集系统收集后分别进入水喷淋柜、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处理，尾水达到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出水水质标准后纳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脱模废液循环使用，脱模液进入三级过滤桶过滤掉液面的浮油之后，脱模液（含水和脱模剂的有效成分）可回用于脱模剂的调配，不外排，定期捞油和清理集水槽底部粘稠的废液和底泥；冷却水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水量，不外排；喷淋废水作为工业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本项目不属于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4-1. 【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p>

	<p>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 【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 【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4-4. 【固废/综合】强化工业危险废物处理企业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p>	<p>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本项目有危险废物产生，应编制应急预案，同时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p> <p>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p> <p>本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企业，不需要进行监测。</p> <p>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危险废物处理企业。</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	--	---

2.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与相关环保政策文件要求分析如下：

表 1-3 与相关环保政策文件内容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有关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根据脱模剂的 VOCs 检测报告，脱模剂的 VOCs 含量为未检出（检出限为 2 g/L），为低挥发性原料，符合要求；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	<p>第三章 第三节</p> <p>推动共建国际一流美丽湾区。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p> <p>第五章 第三节</p> <p>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p>	根据脱模剂的 VOCs 检测报告，脱模剂的 VOCs 含量为未检出（检出限为 2 g/L），本次环评仅定性分析，故本项目没有申请总量指标和两倍削减替代。但是要求在项

	<p>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p> <p>（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目投产后，对 VOCs 进行监测，符合要求；</p>
<p>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府〔2022〕3号）</p>	<p>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p> <p>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p> <p>在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以排放量大、治理水平低和 VOCs 臭气生成潜势大的企业作为突破口，按照重点 VOCs 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通过开展源头物料替代、强化废气收集措施，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p>	<p>根据脱模剂的 VOCs 检测报告，脱模剂的 VOCs 含量为未检出（检出限为 2 g/L），本次环评定性分析，故本项目没有申请总量指标和两倍削减替代。但是要求在项目投产后，对 VOCs 进行监测；</p> <p>本项目不涉及恶臭污染物排放；</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十四五”规划要求</p>
<p>《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p>	<p>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措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p>	<p>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涉及铸造工艺，配套有电炉用来熔化铝锭，位于三连工业区内；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熔化、压铸烟尘及脱模废气收集后进入水喷淋塔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
<p>《江门市</p>	<p>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在电炉和压铸</p>

	<p>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号）</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间、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机机头上方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30%；熔化、压铸烟尘及脱模废气收集后进入水喷淋塔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处理效率为85%。</p>
--	--------------------------------------	--	--

3.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4. 选址相符性分析

鹤山市铨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开发区一区28号4座3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附件4），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概况

鹤山市铨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建设地址为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开发区一区 28 号 4 座 3 栋（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2°56'13.590"，北纬 22°47'12.63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附件 4），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

2. 工程规模

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1350 m²，建筑面积 1350 m²，主要从事摩托车发动机马达小盖及视孔盖的生产，年产 90 万套摩托车发动机马达小盖及视孔盖，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350 m ² ，主要设有压铸区、机加工区、喷砂房、打磨区、模具维修区、雕刻房等	
储运工程	一般固废间	5 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一般固废	
	危废间	3 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危废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作进一步处理
		脱模废液	脱模废液循环使用，脱模液进入三级过滤桶过滤掉液面的浮油之后，脱模液（含水和脱模剂的有效成分）可回用于脱模剂的调配，不外排，定期捞油和清理集水槽底部粘稠的废液和底泥
		喷淋废水	2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作为工业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水量，不外排。
	废气处理	熔化、压铸烟尘及脱模废气	在电炉和压铸机机头上方各设置 1 个外部集气罩，废气收集后进入水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 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砂粉尘	粉尘通过管道进入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 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打磨粉尘	粉尘通过自带的收集系统进入喷淋柜处理达标后经 15 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去毛刺粉尘	无组织排放

建设
内容

	机加工粉尘	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次品回用于压铸；废包装材料、废金属碎屑、废布轮及砂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打磨粉尘水喷淋柜底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桶，炉渣，熔化、压铸烟尘水喷淋塔底渣，脱模废油、底泥和底部粘稠的废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3. 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产品产量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	产能	照片	备注
摩托车发动机 马达小盖及视 孔盖	90 万套/年		一套产品包含马达小盖、视孔盖以及支架等，约 200 g 一套，90 万套产品共计 180 吨。

4. 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消耗的原辅材料及用量如表 2-3 所示，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备注
1	铝合金锭	/	190	50	新料，压铸
2	脱模剂	20 kg/桶	0.5	0.04	脱模
3	液压油	180 kg/桶	0.1	0.18	设备保养
4	润滑油	180 kg/桶	0.2	0.18	设备保养
5	冲头润滑颗粒	/	0.25	0.1	固体颗粒，润滑
6	布轮	/	50 个	30 个	打磨
7	千叶砂轮	/	20 个	20 个	打磨

表 2-4 部分原辅材料物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理化性质、主要用途等
1	铝合金锭	硅 9.15%、铁 0.78%、铜 0.013%、 锰 0.012%、镁 0.065%、镍	银白色固体，具有优良的铸造性能。

		0.008%、锌 0.016%、钛 0.009%、 铝：余量	
2	脱模剂	进口聚二甲基硅氧烷：12%、氧化 乙烯均聚物：2%、矿物油：2%、 耐高温润滑脂：4%、水：余量	在金属铸造过程中起润滑、脱 模、冷却等作用。
3	冲头润滑 颗粒	聚乙烯蜡	白色或黑色固体颗粒，无特殊 气味，不溶于水。用于高压铝合金 压铸的冲头润滑，有良好润滑性。

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如表 2-6 所示。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规格型号	用途
1	压铸机	4	400 T, 15kw; 200 T, 10kw	铝合金压铸
2	电炉	2	800 kg, 65kw	熔化，两台压铸机配一台 电炉
3	液压车床	10	3kw	机加工
4	数控车床	7	3kw	机加工
5	钻床	3	/	机加工
6	喷砂机	1	5kw	喷砂
7	铣床	1	/	修模具
8	仪表车床	1	/	修模具
9	磨面机	1	/	修模具
10	雕刻机	5	/	打标
11	自动打磨机	1	/	打磨
12	打磨机	3	/	打磨、去毛刺
13	油压机	1	/	去水口
14	空压机	1	50kw	提供动力
15	冷却塔	1	配套水池约 7.8 m ³	冷却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18 人，厂内不设食宿。

7.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 1350 m²，建筑面积为 1350 m²。共有一栋一层厂房，主要设有压铸区、机加工区、喷砂房、打磨区、模具维修区、雕刻房等；设有 2 个废

气排气筒，分别位于厂房西侧和西北侧，详见附图 4。

8. 公用工程

8.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供给，主要为员工的生活用水、脱模用水、喷淋用水、冷却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厂内不设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不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表 A.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 $10 \text{ 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员工的生活用水量为 180 t/a (0.6 t/d)，排水量按照 90 %计算，则员工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2 t/a (0.54 t/d)。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处理，尾水达到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出水水质标准后纳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脱模用水

项目使用的脱模剂需要加水调配，质量比为 1:100，脱模剂用量为 0.5 t/a ，则脱模剂用水量为 50 t/a ，压铸时温度较高，脱模剂用水挥发成水蒸气，约 50 % (25 t/a) 的水冷凝后流入收集槽 (0.5 m^3)，收集槽的脱模液再进入三级过滤桶（一个桶 200 L）过滤掉液面的浮油之后，脱模液（含水和脱模剂的有效成分）可回用于脱模剂的调配，定期捞油和清理集水槽底部粘稠的废液和底泥，废油、底泥和底部粘稠的废液作为危废处理。另外，因蒸发等损耗，每天约损失 10 %的水，则每年约损失 2.5 t 的水，则每年回用水量为 22.5 t/a ，新鲜用水量为 27.5 t/a 。

(3) 喷淋用水

本项目设有 1 座水喷淋塔对熔化压铸烟尘进行处理，设有 1 个水喷淋柜对打磨粉尘进行处理，喷淋塔、喷淋柜的有效储存水量均为 2.4 t ，由于蒸发等损耗，每天需补充的水量约占储水量的 10 %，则喷淋补充水量为 0.48 t/d (144 t/a)。喷淋循环水每 2 个月更换一次，则更换的废水量为 28.8 t/a 。更换的废水作为工业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冷却用水

本项目压铸机需要配置 1 台冷却塔使用，冷却水池有效容积约为 6.24 m³，由于蒸发损耗，每天需要补充 10 % 的新鲜水量，则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187.2 m³/a（0.624 m³/d）。冷却水仅需定期补充，不外排。

表 2-6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汇总表

用水单元	新鲜水量 (t/a)	损失量 (t/a)	排水量 (t/a)
生活用水	180	18	162
压铸脱模	27.5	27.5	0
水喷淋	172.8	144	28.8
冷却塔	187.2	187.2	0
合计	567.5	376.7	190.8

水平衡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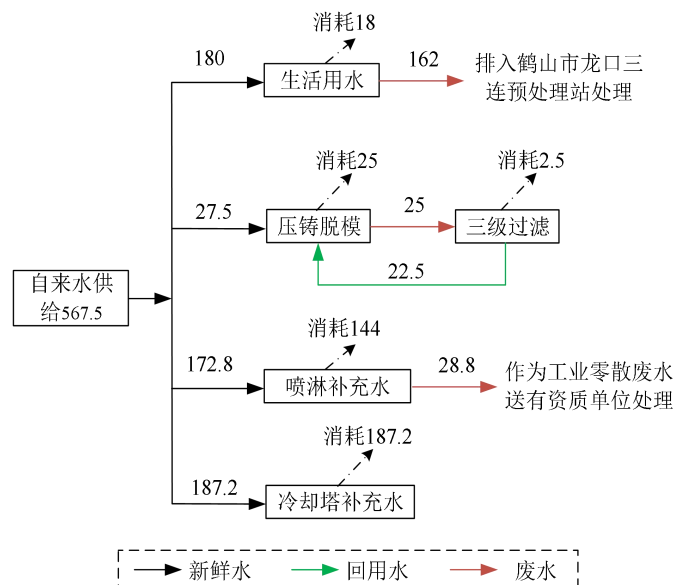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t/a)

8.2 能源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7 能源消耗情况汇总表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电	万度/年	60	市政供电网供应

9.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如下：

表 2-8 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原料名称	重量 t/a	产品名称	重量 t/a

铝合金锭	190	产品	180
/	/	烟尘产生量	0.147
/	/	粉尘产生量	0.416
/	/	外售的金属碎屑	8.55
/	/	炉渣	0.228
/	/	不可预见损耗量	0.659
合计	190	合计	190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摩托车发动机马达小盖及视孔盖的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摩托车发动机马达小盖及视孔盖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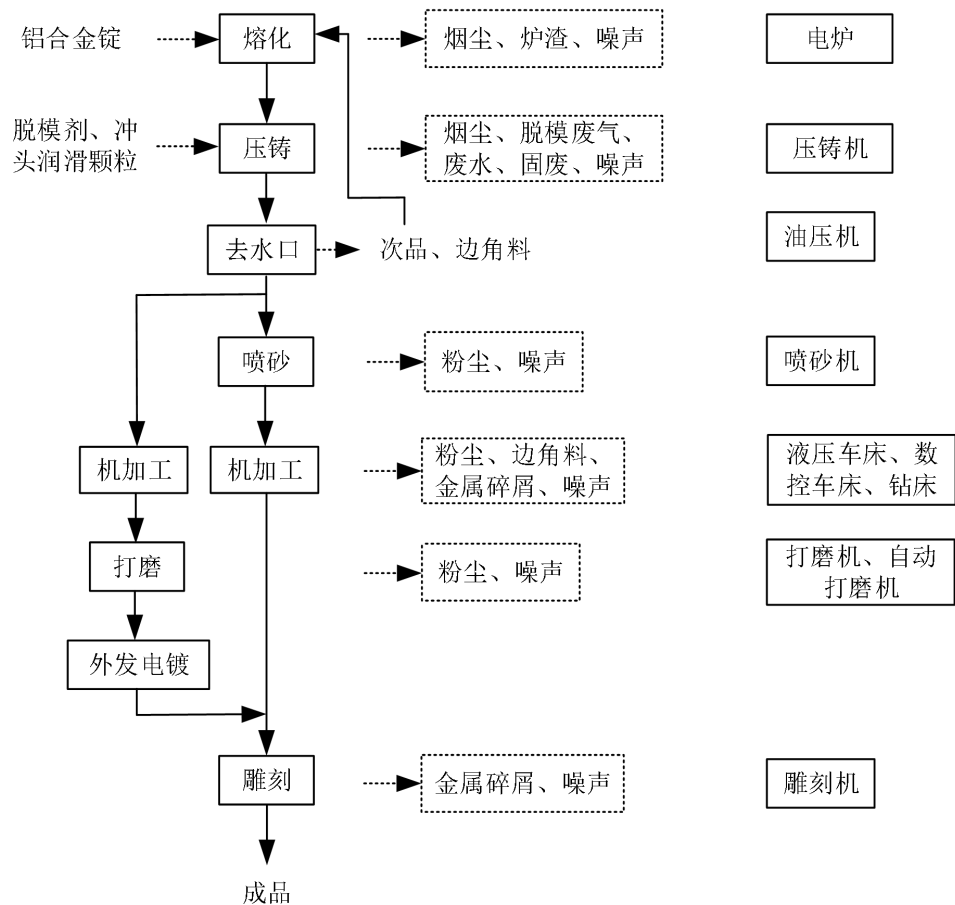


图 2-2 摩托车发动机马达小盖及视孔盖生产工艺流程图

摩托车发动机马达小盖及视孔盖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①熔化：人工将铝合金锭投入电熔炉内，采用电为热源对铝合金锭进行加热熔融（690℃-700℃），使其从固态变成液态，此过程会产生烟尘、噪声、炉渣。

②压铸：机械手先在模具内表面喷调配好的脱模剂，合模，压射系统再将铝液高速压射到模具型腔内，待凝固成型后开模。然后由顶出装置将铸件顶出，机械手

取出铸件便完成整个压铸过程。同时，机械手工作的时候冲头润滑颗粒会自动传送到机械手冲头里，起润滑作用。由于压铸过程温度很高，压铸机需要使用冷却水对压铸机进行间接冷却。此工序会产生脱模废气、脱膜废液、脱模废油、底泥和底部粘稠的废液、冷却水、烟尘和噪声。

③**去水口**：利用油压机去除压铸件的水口料，获得压铸坯件，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返回熔化炉再利用。

④**喷砂**：部分工件需要使用喷砂机对工件进行处理。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的外表面的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⑤**机加工**：根据产品要求，采用车床、钻床对工件进行机加工，使工件满足图样要求，该过程会产生粉尘、边角料、金属屑和噪声。

⑥**打磨**：部分工件需要使用打磨机对工件进行打磨，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另外，部分打样样品需要使用打磨机去毛刺，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和噪声。

⑦**外发电镀**：打磨的工件需要外发电镀。

⑧**雕刻**：在工件表面雕刻 logo，雕刻好的产品包装入库存放，此过程会产生金属碎屑和噪声。

(2) 模具维修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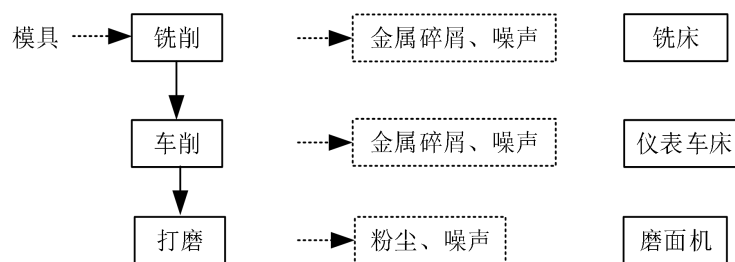


图 2-3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图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简介：

模具使用过程中会存在一定的磨损、变形等情况，因此需要对模具不定期进行检修。本项目采用铣床、仪表车床、磨面机等机加工设备对模具进行修复，该工序会产生少量金属碎屑、粉尘和噪声。该环节不涉及产品生产，仅对模具进行维修。

2. 产污环节

项目各主要产污环节如下表所示。

表 2-8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脱模废液	压铸脱模	石油类
		喷淋更换废水	烟尘处理	SS
		冷却水	冷却	盐分
2	废气	熔化、压铸烟尘	铝合金熔化、压铸	颗粒物
		脱模废气	脱模	VOCs
		喷砂粉尘	喷砂	颗粒物
		打磨粉尘	打磨	颗粒物
		去毛刺粉尘	去毛刺	颗粒物
		机加工粉尘	机加工、模具维修	颗粒物
3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边角料、次品、金属碎屑	压铸、机加工、打磨	/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生产过程	/
		废布轮、砂轮	打磨	/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粉尘处理	/
		打磨粉尘水喷淋柜底渣	粉尘处理	/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油类
		炉渣	熔化	铝灰渣
		熔化、压铸烟尘水喷淋底渣	烟尘处理	铝灰渣
		脱模废油、底泥和底部粘稠的废液	脱模	石油类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石油类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石油类
		废抹布	设备维护、清洁	石油类
4	噪声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内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原有污染物。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鹤山市除江门四堡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聚堡山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江门鹤山皂幕山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彩虹岭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云乡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以及江门鹤山云宿山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外，其余区域划定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开发区一区28号4座3栋，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鹤山市人民政府网公布的《鹤山市2023年空气质量年报》中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详见链接：http://www.heshan.gov.cn/zwgk/zdlyxxgk/hjbhxxgk/kqhjxx/content/post_3012863.html。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60	160	100.0	达标

由上表 3-1 可知，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O₃ 这六项污染物监测数据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鹤山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为了解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的质量现状，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引用《鹤山市欧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制品塑胶配件 8 万件及卫浴配件 15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22 日至 2021 年 08 月 24 日在霄南村（东经 112°54'56.19960"，北纬 22°46'46.97760"）的监测数据（详见附件 13），霄南村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2277 m，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项目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情 况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G1 霄南村	TSP	24 h	300	123~181	60.3	0	达标
--------	-----	------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 TSP 的 24 h 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沙坪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沙坪河（鹤山玉桥-鹤山黄宝坑）为工农用水，属于Ⅲ类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为了解沙坪河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中沙坪河沙坪水闸断面的监测数据，由图 3-1 可知，沙坪河沙坪水闸断面水质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说明沙坪河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附表. 2024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十九	那扶河	开平市	那扶河干流	鲮鱼潭桥	Ⅲ	Ⅳ	氨氮(0.06)
		台山市恩平市	那扶河干流	大亨村	Ⅲ	Ⅱ	—
		台山市	那扶河干流	长咀口	Ⅲ	Ⅱ	—
		开平市	深井水	东山林场	Ⅲ	Ⅰ	—
		台山市	深井水	猓猪咀码头	Ⅲ	Ⅱ	—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Ⅳ	Ⅱ	—

图 3-1 2024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截图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开发区一区 28 号 4 座 3 栋，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由于本项目周边 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现状建有厂房，地面已经硬化，不涉及珍稀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质量现状监测。

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危废暂存间等作防腐防渗处理，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使项目所在区域不因该项目而受到明显影响，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 500 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厂界 500 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鹤山市古劳卫生院	东	63
2	鹤山市古劳中学	东	83
3	小精灵幼儿园	西北	158
4	新岗村	北	398
5	六联村	北	387
6	前江村	东南	392

环境
保护
目标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为沙坪河，距离本项目约 927 m。

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物排

1. 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放
控
制
标
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处理, 尾水达到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出水水质标准后纳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4 项目污水及污水厂尾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三连处理站尾水排放标准	≤150	≤20	≤20	≤5

2. 废气排放标准

(1) 熔化压铸烟尘及脱模废气排放口 DA001

烟尘(以颗粒物表征)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金属熔炼(熔化)——感应电炉排放限值; 脱模废气(以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中的排放限值。

(2) 喷砂、打磨粉尘排放口 DA002

粉尘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限值。

(3) 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表A.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中的排放限值。

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汇总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DA001 (排气筒 15 m)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金属熔炼(熔化)——感应电炉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 (mg/m ³)	30
	TVOC ^①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中的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 (mg/m ³)	100
DA002 (排气筒 15 m)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限值	排放限值 (mg/m ³)	30
厂区内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	5

		(GB39726-2020) 附录 A-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度值 (mg/m ³)	
	NMHC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中的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mg/m ³)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20
注：①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技术规定发布后实施。				
<p>3. 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4. 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贮存在场内的一般固废间，分类摆放，一般固废间要设置在独立的区域，地面应做好硬化等防渗措施，同时要防雨淋、防扬尘；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总量控制指标	<p>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处理，尾水达到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出水水质标准后纳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脱模废液循环使用，脱模液进入三级过滤桶过滤掉液面的浮油之后，脱模液(含水和脱模剂的有效成分)可回用于脱模剂的调配，不外排，定期捞油和清理集水槽底部粘稠的废液和底泥；冷却水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水量，不外排；喷淋废水作为工业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故本项目无需设置水污染排放总量指标。</p>			
	<p>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 VOCs，VOCs 不定量分析，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内进行生产经营，施工期内主要是设备搬运进场及调试产生的噪声以及废包装材料，因设备安装均在室内进行，通过厂房隔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由废品回收公司处理。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 环境空气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废气污染物源强

表 4-1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产生量 (t/a)	最大产生速率 (kg/h)	最大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名称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熔化、压铸	颗粒物	30000	0.044	0.018	0.613	有组织	水喷淋塔	/	30	85	是	0.007	0.003	0.092	2400	/	30	达标
	脱模	VOCs		微量	微量	/				/	/	微量	微量	/	/		100	达标	
DA002	喷砂	颗粒物	5000	0.187	0.156	31.200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	90	90	是	0.039	0.024	3.965	1200	/	30	达标
	打磨	颗粒物	10000	0.135	0.056	5.633		水喷淋柜	/	65	85	是				2400			
车间	熔化、压铸、喷砂、打磨	颗粒物	/	0.197	0.091	/	无组织	/	/	/	/	/	0.197	0.091	/	2400	/	/	/
	脱模	VOCs	/	微量	微量	/	无组织	/	/	/	/	/	微量	微量	/	2400	/	/	/

1.2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废气收集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本项目喷砂粉尘、打磨粉尘属于同类污染物，因此可合并从同一排气筒（DA002）排放。熔化、压铸烟尘单独设排气筒，从排气筒（DA001）排放。

（1）熔化、压铸烟尘及脱模废气

1) 熔化、压铸烟尘

本项目铝合金锭使用量为 190 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1 铸造，熔化、压铸工序产生的烟尘如下表所示。

表 4-2 熔化、压铸烟尘产生量汇总表

序号	工序	系数来源		烟尘系数 (kg/t-产品)	产生量 t/a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1	铝合金锭熔化	铝合金、镁合金、铜合金、锌合金、铝锭、铜锭、镁锭、中间合金锭、其他金属材料、天然气、煤气、精炼剂、变质剂	铝合金锭、镁合金锭、铜合金锭、锌合金锭、铝锭、铜锭、镁锭、锌锭、中间合金锭、其他金属材料、精炼剂、变质剂——熔炼（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	0.525	/
2	铝合金压铸	金属液等、脱模剂	造型/浇注（重力、低压：限金属型，石膏/陶瓷型/石墨型等）	0.247	/
铝合金锭熔化压铸烟尘				0.772	0.147

由表可知，熔化、压铸烟尘产生量为 0.147 t/a，熔化、压铸工序每天工作 8 h，一年工作 2400 h，产生速率为 0.061 kg/h。

2) 压铸脱模废气

项目压铸过程使用脱模剂喷洒模具起到脱模和降温作用，脱模剂在喷洒时与高温模具接触瞬间会有蒸气产生，主要成分为水气与石油类。根据脱模剂的 VOCs 检测报告，脱模剂的 VOCs 含量为未检出（检出限为 2 g/L），因此本环评仅定性分析。但是要求在项目投产后，对 VOCs 进行监测，满足相应标准的要求。

建设单位拟在电炉和压铸机机头上方各设置 1 个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废气，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 m/s——收集效率为 30%，本项目收集效率取 30%，收集到的废气进入水喷淋装置处理，烟尘处理效

率为 85%，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喷砂粉尘

本项目喷砂会产生喷砂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干式预处理件——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抛丸、喷砂、打磨、滚筒——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约一半的铸件需要喷砂，铸件为 95 t/a，故喷砂粉尘产生量为 0.208 t/a，喷砂机工作时间为 4 h/d（1200 h/a），粉尘产生速率为 0.173 kg/h。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全封闭设备/空间——设备废气排口直连——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集气效率为 95%，本项目喷砂设备工作时密闭，设备通过管道直连布袋除尘设施，仅放入和取出工件时打开喷砂设备，故收集效率取 90%，处理效率为 90%，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3) 打磨粉尘

本项目喷砂会产生喷砂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干式预处理件——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抛丸、喷砂、打磨、滚筒——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约一半的铸件需要打磨，铸件为 95 t，故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208 t/a，打磨设备工作时间为 8 h/d（2400 h/a），粉尘产生速率为 0.087 kg/h。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1.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集气效率为 65%，本项目自动打磨机为排气柜式设备，仅留 1 个操作工位面；打磨机为环保式一体机，打磨工位下方自带收集系统，故项目打磨设备收集效率取 65%，处理效率为 85%。因喷砂粉尘和打磨粉尘属于粉尘经水喷淋柜

处理后通过 15 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4) 去毛刺粉尘

本项目部分打样样品需使用打磨机去毛刺，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本次评价不予以定量分析。

(5) 机加工粉尘

本项目在对金属进行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主要为金属颗粒物。金属粉尘一部分因其质量较大，沉降速度较快，另外会有一小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定期对地面上的碎屑进行打扫可以有效抑制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不予以定量分析。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另外，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C
	经度	纬度				
熔化、压铸烟尘及脱模废气排放口 DA001	112°56'12.99098"	22°47'11.47782"	一般排放口	15	0.8	80
喷砂、打磨粉尘排放口 DA002	112°56'13.31929"	22°47'13.02760"	一般排放口	15	0.6	25

表 4-4 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金属熔炼（熔化）——感应电炉排放限值
		TVOC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限值
无组织	厂区内	颗粒物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

废气			-2020) 附录 A-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中的排放限值

1.3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表 4-1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可知, 本项目 DA001、DA002 排放的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 -2020) 表 1 排放限值; DA002 排放的 VOCs 预计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1.4 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1) 处理效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 编著 2012 年版) 表 1-11, 各类除尘器可达到的设计除尘效率如下:

表 4-5 各类除尘器可达到的设计除尘效率 (摘录)

类别	除尘设备形式	设计除尘效率
机械式除尘器	重力沉降室	40~60
	惯性除尘器	50-70
	旋风除尘器	70~90
	多管旋风除尘器	80-95
湿式洗涤除尘器	喷淋洗涤塔	75-90
	水膜除尘器	85-90
	自激式洗涤器	85-95
	文丘里洗涤器	90-99
袋式除尘器	振动袋式除尘器	≥99
	逆气流反吹袋式除尘器	
	脉冲喷吹袋式除尘器	
静电除尘器	板式静电除尘器	≥98
	管式静电除尘器	
复合式除尘方式	电袋组合多级除尘	≥99
	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装置具有一定的除尘效果, 其除尘效率可达 50%~70%, 保守评价可按 50%选取; 海水脱硫亦可参照按 50%选取	

项目 DA001 的水喷淋塔以及打磨工序的水喷淋柜处理效率取 85 %, DA002 的布袋除尘取 90 %, 满足要求。

(2) 风量可行性分析

根据《三废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上方集气罩口设计风量按下式计算：

$$Q=3600 \times 1.4PHV_x$$

式中，Q：排气量，m³/h；

P：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罩口空气吸入速度，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以较低的速度散发到较平静的空气中，速度取值为 0.5 m/s。

项目总风量计算见表 4-6。

表 4-6 收集风量计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收集方式	P/m	H/m	V _x (m/s)	单个罩子 风量 m ³ /h	集气罩 数量/个	风量 (m ³ /h)	设计风量 (m ³ /h)
电炉	外部集	6.4	0.4	0.5	6451.2	4	25804.8	28828.8
压铸机机头	气罩	1.2	0.5	0.5	1512	2	3024	

由上表可知，DA001 所需风量为 28828.8 m³/h，考虑管道损耗等因素，废气设计风量取 30000 m³/h。

另外，处理喷砂粉尘的布袋除尘器为喷砂机自带，收集风量为 5000 m³/h；处理打磨粉尘的水喷淋柜为打磨机自带，收集风量为 10000 m³/h。

（3）工艺可行性分析

①熔化、压铸、打磨工序治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水喷淋塔治理烟粉尘。喷淋塔在离心力作用下，含尘气体呈横向向心运动，含尘气体停留时间更长，洗涤效果更好，彻底改善了喷淋塔在某些特定工况下存在的除尘不彻底、容易堵塞等技术缺陷。

塔内安装有若干个“圆形旋流桶”和高效除雾板。旋流桶内放有实心填料球，最上层的除雾板用来净化水雾，达到脱水雾的目的，含尘气体在塔内旋流上升、并在各板上与由塔顶进入的液体旋流接触，完成除尘任务；通过离心力的作用，废气中的大颗粒沉入水池，最后由人工捞出清理。

②喷砂工序治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附录 A 表 A.1，铸件抛丸清理——自动封闭抛丸机——连接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是可行技术，本项目喷砂工序工作时密闭，喷砂机设有管道连接至布袋除尘器，因

此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属于可行性技术。

1.5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厂址边界起半径 500 m 范围内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鹤山市古劳卫生院（63 m）；本项目熔化、压铸烟尘及脱模废气进入水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 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砂、打磨粉尘分别进入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水喷淋柜处理达标后一起经 15 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去毛刺粉尘和机加工粉尘为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废气能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污染物源强

表 4-7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m³/a)	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³/d)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m³/a)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 _{Cr}	162	250	0.041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	/	15	是	间接排放	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62	212.5	0.034	≤500	达标
		BOD ₅		150	0.024				9						136.5	0.022	≤300	达标
		SS		200	0.032				30						140	0.023	≤400	达标
		NH ₃ -N		25	0.004				3						24.25	0.0039	/	达标
脱模废液	回用量为 22.5 t/a，经三级过滤之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废水	更换的废水量为 28.8 t/a。更换的废水作为工业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																	

2.2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排水量为 162 t/a (0.54 t/d)，主要的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见下表。

表 4-8 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200	25
产生量 (t/a)	0.041	0.024	0.032	0.004

(2) 压铸脱模废水

项目使用的脱模剂需要加水调配，压铸时温度较高，水挥发成水蒸气，部分蒸气冷凝后流入收集槽，脱模液再进入三级过滤桶过滤掉液面的浮油之后，脱模液（含水和脱模剂的有效成分）可回用于脱模剂的调配，不外排，定期捞油和清理集水槽底部粘稠的废液和底泥，回用量为 22.5 t/a。

(3) 喷淋废水

本项目设 1 座水喷淋塔和 1 个水喷淋柜分别对烟尘、粉尘进行处理，水喷淋循环水每 2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量为 28.8 t/a。更换的废水作为工业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冷却水

本项目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本项目污水为间接排放，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2.3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处理，尾水达到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出水水质标准后纳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4 废水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 污水处理工艺分析

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²O+二沉池”处理工艺，处理后尾水排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具体处理工艺

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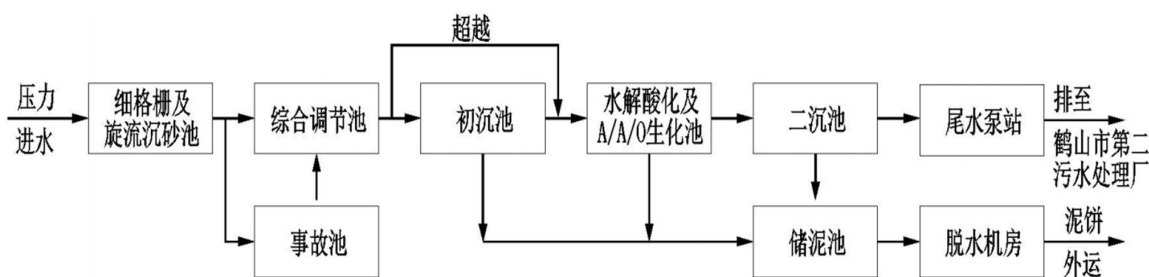


图 4-1 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处理工艺说明：

格栅：用以去除污水中的软性缠绕物、较大固颗粒杂物及飘浮物，从而保护后续工作水泵使用寿命并降低系统处理工作负荷。

综合调节池：调节污水的水质、水量，营养物料调配作用，为减少因后续处理单元出现故障、事故排水等原因致使整个厌氧处理系统瘫痪的风险。

初沉池（混凝沉淀）：污水经调节池调节水质后流入混凝反应池，分别投加聚合氯化铝（PAC）和聚丙烯酰胺（PAM），通过搅拌混合作用，投加的药剂与污水充分混合反应，令污水中的污染物质絮凝起来，流入斜板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

水解酸化池：废水经初沉池处理后，由提升泵送至水解酸化池进行厌氧降解处理。厌氧处理可初步分解一些难降解有机质，利于后续生化处理；同时，在厌氧池中，后端的沉淀池污泥回流到其中，聚磷菌有效释磷，有利于后续好氧吸磷；

A²O 生化池：水解酸化池出水自流入 A²O 生化池。生物池通过曝气装置、推进器(厌氧段和缺氧段)及回流渠道的布置分成厌氧段、缺氧段、好氧段。A²O 生物脱氮除磷系统的活性污泥中，菌群主要由硝化菌和反硝化菌、聚磷菌组成。在好氧段，硝化细菌将入流中的氨氮及有机氮氨化成的氨氮，通过生物硝化作用，转化成硝酸盐；在缺氧段，反硝化细菌将内回流带入的硝酸盐通过生物反硝化作用，转化成氮气逸入到大气中，从而达到脱氮的目的；在厌氧段，聚磷菌释放磷，并吸收低级脂肪酸等易降解的有机物；而在好氧段，聚磷菌超量吸收磷，并通过剩余污泥的排放，将磷除去。A²O 工艺处理城市污水已在我国多个城市污水处理厂运用，具有出水水质稳定的优点。该工艺对污水处理有比较理想的效果，一般均能保持 BOD₅ 90% 的去除率，对氨氮、总氮、总磷的去除率也能保持在

85%。

二沉池：A²O生化池出水流入二沉池。废水经过生化处理后，意见分解了废水中大部分的有机污染物，其出水带有大量悬浮菌胶团和填料上剥落下来的生物膜，要经过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废水在重力作用下进行泥水分离，从而有效去除水中大部分悬浮物。尾水泵站：二沉池出水流入尾水泵站，尾水由泵抽取到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因此，从工艺流程的特性与原理分析，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处理污水的工艺是可行的。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4-9 污水处理效果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200	25
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 (%)	15	9	30	3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212.50	136.50	140.00	24.25
执行标准 (mg/L)	≤500	≤300	≤400	/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因此，本项目三级化粪池在正常工况下预计出水可稳定达标，是可行的。

③水量可行性分析

根据《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 1.0 万 m³/d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号：江鹤环审[2020]39 号)，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批复废水排放量为 10000 m³/d，其中工厂排污(含企业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占比 93%，居民生活排污占比约 7%，约 700 m³/d，项目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开发区一区 28 号 4 座 3 栋，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4 m³/d，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因此，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是可行的。

(2) 零散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需要外运的零散废水为喷淋更换废水。江门市范围内部分具有零散废水处置资质的公司情况如下：

江门市新会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基地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登高石工业区，

为江门市统一规划统一定点电镀基地，其中基地配套的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10000 m³/d，预计在纳污范围内企业满负荷生产情况下，处理能力仍不会达到饱和。现计划接纳周边区域企业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利用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剩余处理能力进行处理，接收的废水为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喷漆有机废气喷淋废水、表面处理的除油酸洗清洗废水、印花废水、化工废水、食品废水等，不接收含化学转化膜的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和涉及危险废物的废水，处理的零散工业废水量不超过 300 吨/天。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300 吨/天零散工业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新环审[2019]110 号，见附件 10）。

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 15 号厂房，收集处理小型工业企业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服务范围不超过江门市域，处理规模为 500 m³/d，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两期工程零散废水处理规模均为 250 m³/d，废水种类主要包括食品加工废水、印刷废水、喷淋废水和表面处理废水（除油废水、酸碱废水）4 种类型，不含危险废物和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的工业废水。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蓬环审〔2022〕168 号，见附件 11）。

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共和镇工业城 C 区，对鹤山市区域内企业产生的零散废水进行接纳预处理，处理规模为 500 吨/天（一期规模 100 吨/天，二期规模 400 吨/天），接收的废水为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印花废水、水性涂料生产废水、喷涂废水、有机清洗废水，不得接收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和危险废物。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00 吨/天零散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鹤环审〔2021〕74 号，见附件 12）。

本项目零散废水产生量共计 28.8 t/a，不含危险废物及第一类污染物，建设单位可委托检测机构对水质进行检测，可根据检测结果选择送上述 3 家零散废水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3）冷却水循环可行性分析

项目冷却水为间接冷却，不接触产品，故冷却水可直接回用于设备冷却。

3.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

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厂区车间各类生产设备及其辅助或配套设备运营时产生的噪声，通过类比同类报告及有关文献资料，各噪声源声级强度见表 4-10。

表 4-10 设备噪声产排情况汇总表

噪声源	数量/台	产生强度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h/a)
压铸机	4	75~80	墙体隔声， 选用低噪音 设备、合理 布局、隔声 减震、加强 操作管理和 维护等措施	45~50	2400
电炉	2	65~75		40~50	2400
液压车床	10	75~85		45~55	2400
数控车床	7	75~85		45~55	2400
钻床	3	75~85		45~55	2400
喷砂机	1	80~85		45~50	1200
铣床	1	75~85		45~55	/
仪表车床	1	75~85		45~55	/
磨面机	1	75~85		45~55	/
雕刻机	5	70~75		35~40	2400
自动打磨机	1	80~85		45~50	2400
打磨机	2	80~85		45~50	2400
油压机	1	70~80		40~50	2400
空压机	1	75~85		45~55	2400
冷却塔	1	75~85		45~55	2400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另各生产设备均在室内使用。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墙体隔声量可高达 20 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其综合降噪效果可达 25 dB（A）以上。

具体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合理布局，喷砂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和噪声敏感点。由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的振动、摩擦和撞击等引起的机械噪声，可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如对设备加装减振垫、隔声罩或将某些设备传动的硬件连接改为软件连接；车间内可采取吸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对于空气动力性噪声，可采取安装消声器，生产车间门窗尽量保持关闭。

②提高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

度，严禁鸣笛，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③定期对防噪设备进行维修、检查，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设备出现故障要及时维修，以减少机械不正常运转带来的机械噪声。

④在厂界四周种植绿化带以消减噪声。

3.2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中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公式和附录 B 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将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首先依据类比数据获得室内声级，然后考虑隔墙和其他降噪措施隔声量得到排放强度 L_p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的叠加值：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2)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其中： $A_{div} = 20 \lg(r/r_0)$ ，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本次评价暂不考虑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声屏障 A_{bar} ，以及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3)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4) 预测值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设有一个一层厂房，将该厂房作为一个整体声源。先对厂房内单一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进行计算得到 L_p ，然后通过叠加求得整体声功率 $L_{p总}$ 。同时，确定整体声源与项目厂界的位置关系，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的情况下计算得到 $L_A(r)$ ，再计算整体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L_{eqg} 。

根据噪声产生强度，取平均值计算得到 L_p ，叠加后项目整体声功率 $L_{p总}$ 为 64.88 dB，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考虑背景噪声值，厂界噪声以贡献值作为评价量，夜间不生产，则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

预测点	噪声单元	综合源强	与厂界距离/m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北侧	生产车间	64.88	1	64.88	65	达标
厂界东侧			5	50.90	65	达标
厂界南侧			1	64.88	65	达标
厂界西侧			3	55.33	65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处（东南西北侧共 4 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表 4-13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工序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主要有毒 有害成分	物理 性状	环境危 险特性	贮存 方式	利用或处置 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 去向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3.24	/	/	/	桶装	3.24	交环卫部门处理
压铸、机加工	边角料、次品	/	/	10.45	/	固态	/	/	10.45	回用于熔化
机加工	废金属碎屑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339-999-10	8.55	/	固态	/	/	8.55	由废品回收公司 回收处理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900-999-07	1	/	固态	/	/	1	
打磨	废布轮、砂轮		339-999-99	0.03	/	固态	/	/	0.03	
喷砂粉尘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339-999-66	0.168	/	固态	/	/	0.168	
打磨粉尘处理	打磨粉尘水喷淋 柜底渣		339-999-99	0.115	/	固态	/	/	0.115	交由有资质单位 回收处理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危险 废物	HW49 (900-041-49)	0.065	油类	固态	T/In	/	0.065	交由有危险废物 处置资质的单位 回收处理
熔化	炉渣		HW48 (321-026-48)	0.228	铝灰渣	固态	R	桶装	0.228	
熔化、压铸	熔化、压铸烟尘 水喷淋塔底渣		HW48 (321-026-48)	0.037	铝灰渣	固态	R	桶装	0.037	
脱模	脱模废油、底泥 和底部粘稠的废 液		HW08 (900-210-08)	0.2	油类	液态	T/I	桶装	0.2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8	油类	液态	T/I	桶装	0.18	
设备保养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9	油类	液态	T/I	桶装	0.09	

设备保养、清洁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	油类	固态	T/In	箱装	0.1	
<p>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p>										

4.2 固体废物核算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名员工，厂内不设食宿，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每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 0.6 kg/人·d 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预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24 t/a。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边角料、次品、金属碎屑

项目机加工工序会产生金属碎屑、边角料，压铸后会产生部分尺寸或外观不达标的次品，去水口会产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边角料、次品、金属碎屑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10%，项目铝合金锭的使用量为 190 t/a，则边角料、次品、金属碎屑产生量为 19 t/a。其中金属碎屑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金属碎屑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3%~6%（取平均值 4.5% 计算），即 8.55 t/a，其余的 10.45 吨边角料、次品可直接回用于熔化工序。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故本项目边角料、次品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3) 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开封和成品包装等环节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 t/a，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4) 废布轮、砂轮

本项目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废布轮、砂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年产生废布轮 50 个，废砂轮 20 个，则项目营运期废布轮、砂轮产生量为 0.03 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全部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5)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根据工程分析可知，被布袋除尘捕集到装置内的粉尘为 0.168 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6) 打磨粉尘水喷淋柜底渣

项目打磨粉尘经水喷淋装置捕集后，形成金属沉渣沉积在水喷淋塔底部。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沉渣的产生量为 0.115 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

回收处理。

(7) 废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的化学品原料等会产生废包装，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900-041-49，此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危废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项目废包装的产生量0.065 t/a，计算如下：

表 4-14 主要化学品包装重量计算一览表

序号	原料	规格	重量 kg	个数/个	总重量 kg
1	脱模剂	20 kg/桶	1	25	25
2	液压油	180 kg/桶	20	1	20
3	润滑油	180 kg/桶	20	1	20
合计					65

(8) 炉渣

熔化工序会产生炉渣，项目使用的合金为铝硅合金，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3240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铝硅合金——结晶硅+铝锭——电炉——危险废物产污系数为 1.20×10^{-3} 吨/吨-产品，本项目铝合金锭的使用量为190 t/a，故铝锭熔化产生的炉渣为0.228 t/a。炉渣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再生铝和铝材加工过程中，废铝及铝锭重熔、精炼、合金化、铸造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及其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废物代码为321-026-48，应集中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9) 熔化、压铸烟尘水喷淋塔底渣

项目熔化、压铸烟尘以水喷淋装置捕集后，形成金属沉渣沉积在水喷淋塔底部。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沉渣的产生量为0.037 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再生铝和铝材加工过程中，废铝及铝锭重熔、精炼、合金化、铸造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及其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废物代码为321-026-48。此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10) 脱模废油、底泥和底部粘稠的废液

项目脱模废液三级过滤后回用，定期捞油和清理集水槽底部粘稠的废液和底

泥，产生量约为 0.2 t/a。脱模废油、底泥和底部粘稠的废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废物代码：900-210-08），此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危废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11）废润滑油

本项目润滑油每年的使用量为 0.2 t/a，约 10 % 进入废抹布，则每年产生的废润滑油约为 0.18 t/a。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废机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物代码为 900-217-08，此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12）废液压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在使用和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液压油每年的使用量为 0.1 t/a，约 10 % 进入废抹布，则每年产生的废液压油约为 0.09 t/a。废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废机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物代码为 900-218-08，此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13）废抹布

本项目在使用抹布擦拭和清洁设备时会产生废抹布，废抹布每年的产生量约为 0.1 t/a。废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此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危废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3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分类处理，尽可能回用，应贮存在场内的一般固废间，分类摆放，一般固废间要设置在独立的区域，地面应做好硬化等防渗措施，同时要防雨淋、防扬尘。危废暂存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同时，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

污许可证，并在环保设施调试期3个月内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在公示期结束后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中的有关要求管理执行；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危险废物的泄露液、清洗液、浸出液等收集并分类存放于危废仓；

⑥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⑦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⑧废润滑油等应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5.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污水收集管道存在破裂或跑冒漏滴的风险，主要水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可能会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会通过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但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存在破裂或跑冒漏滴的风险。

5.2 防控措施

①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

②加强厂区巡检，尤其是对污水收集和输送管道、化学品原料储存区以及危废暂存区的巡检，发现管道破损或危废泄露后采取堵截措施，将泄漏的污水或废液控制在厂区范围内，并妥善处理、修复受到污染的土壤；原料及产品转运、贮

存等各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同时做好厂区危废区、设备装置区地面防渗防腐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③本项目生产车间做硬底化处理，另外，三级化粪池所在区域也需要做好防渗防腐处理，危废暂存间设在生产车间内，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做好防渗措施。

综上本项目在正常情况下，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无需设置跟踪监测。

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6.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1) 危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15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计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主要成分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n/Qn	依据
1	脱模剂	矿物油	0.04	2500	0.000016	表 B.1 中 381 油类物质
2	液压油	矿物油	0.18	2500	0.000072	
3	润滑油	矿物油	0.18	2500	0.000072	
4	脱模废油、底泥和底部粘稠的废液	矿物油	0.2	2500	0.00008	
5	废润滑油	矿物油	0.18	2500	0.000072	
6	废液压油	矿物油	0.09	2500	0.000036	
7	炉渣	铝灰渣	0.228	50	0.00456	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8	熔化、压铸烟尘水喷淋塔底渣	铝灰渣	0.063	50	0.00126	
9	合计	/	/	/	0.006168	/

通过风险性识别可知，本项目各种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之和为 $0.006168 < 1$ ，因此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环境风险识别具体见下表。

表 4-16 风险源分布及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源	危险物质	可能影响途径
全厂	电	由于接地故障、用电管理不善等原因引起火灾，进而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火灾扑救过程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若发生外溢会污染周边地表水体。
车间、危废暂存间	润滑油、脱模剂等	1、车间存放的化学品因包装破损而导致泄漏。 2、危废区在储存过程中的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 3、泄漏可能导致污染地下水，若及时发现，还可能引起火灾从而影响大气环境。火灾扑救过程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若发生外溢会污染周边地表水体。
废气处理设施	粉尘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水环境质量

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应当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废水处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定期采样监测，以确保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定期对设备、线路进行安全检测，以确保安全性。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储存原料及危废的区域修建水泥地面，周边设围堰，防止化学品泄漏、渗滤；使用原料按照生产需求，逐月购买，运输过程中采用桶装或者罐装，减少发送风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泄漏量。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做好转移记录。

③建筑物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地面做好防腐处理。

④制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危废区等进行检漏排查，配置足够的消防、环境应急物资，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⑤制定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培训管理，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和检修。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

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7. 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珍稀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8. 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水喷淋塔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 - 2020）表 1 中金属熔炼（熔化）——感应电炉排放限值
		TVOC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水喷淋柜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 - 2020）表 1 中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限值
	厂区内	颗粒物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 - 2020）附录 A-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中的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等效 A 声级	墙体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体废物</p>	<p>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次品回用于压铸；废包装材料、废金属碎屑、废布轮及砂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打磨粉尘水喷淋柜底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桶，炉渣，熔化、压铸烟尘水喷淋塔底渣，脱模废油、底泥和底部粘稠的废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贮存在场内的一般固废间，分类摆放，一般固废间要设置在独立的区域，地面应做好硬化等防渗措施，同时要防雨淋、防扬尘；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①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p> <p>②加强厂区巡检，尤其是对污水收集和输送管道、化学品原料储存区以及危废暂存区的巡检，发现管道破损或危废泄露后采取堵截措施，将泄漏的污水或废液控制在厂区范围内，并妥善处理、修复受到污染的土壤；原料及产品转运、贮存等各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同时做好厂区危废区、设备装置区地面防渗防腐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p> <p>③本项目生产车间做硬底化处理，另外，三级化粪池所在区域也需要做好防渗防腐处理，危废暂存间设在生产车间内，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做好防渗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保护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企业应当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废水处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定期采样监测，以确保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定期对设备、线路进行安全检测，以确保安全性。</p> <p>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危废仓进行设计和建设，做好硬化防渗措施；同时将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做好转移记录。</p> <p>③建筑物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地面做好防腐处理。</p> <p>④制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危废区等进行检漏排查，配置足够的消防、环境应急物资，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p> <p>⑤制定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培训管理，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和检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p>

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综上所述，鹤山市铨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套摩托车发动机马达小盖和视孔盖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疗，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2024.6.12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243 t/a	0	0.243 t/a	+0.243 t/a
废水	COD _{Cr}	0	0	0	0.034 t/a	0	0.034 t/a	+0.034 t/a
	BOD ₅	0	0	0	0.022 t/a	0	0.022 t/a	+0.022 t/a
	SS	0	0	0	0.023 t/a	0	0.023 t/a	+0.023 t/a
	NH ₃ -N	0	0	0	0.0039 t/a	0	0.0039 t/a	+0.0039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碎屑	0	0	0	8.55 t/a	0	8.55 t/a	+8.55 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t/a	0	1 t/a	+1 t/a
	废布轮、砂 轮	0	0	0	0.03 t/a	0	0.03 t/a	+0.03 t/a
	布袋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0	0	0	0.168 t/a	0	0.168 t/a	+0.168 t/a
	打磨粉尘水 喷淋柜底渣	0	0	0	0.115 t/a	0	0.115 t/a	+0.115 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0.065 t/a	0	0.065 t/a	+0.065 t/a

	炉渣	0	0	0	0.228 t/a	0	0.228 t/a	+0.228 t/a
	熔化、压铸 烟尘水喷淋 塔底渣	0	0	0	0.037 t/a	0	0.037 t/a	+0.037 t/a
	脱模废油、 底泥和底部 粘稠的废液	0	0	0	0.2 t/a	0	0.2 t/a	+0.2 t/a
	废润滑油	0	0	0	0.18 t/a	0	0.18 t/a	+0.18 t/a
	废液压油	0	0	0	0.09 t/a	0	0.09 t/a	+0.09 t/a
	废抹布	0	0	0	0.1 t/a	0	0.1 t/a	+0.1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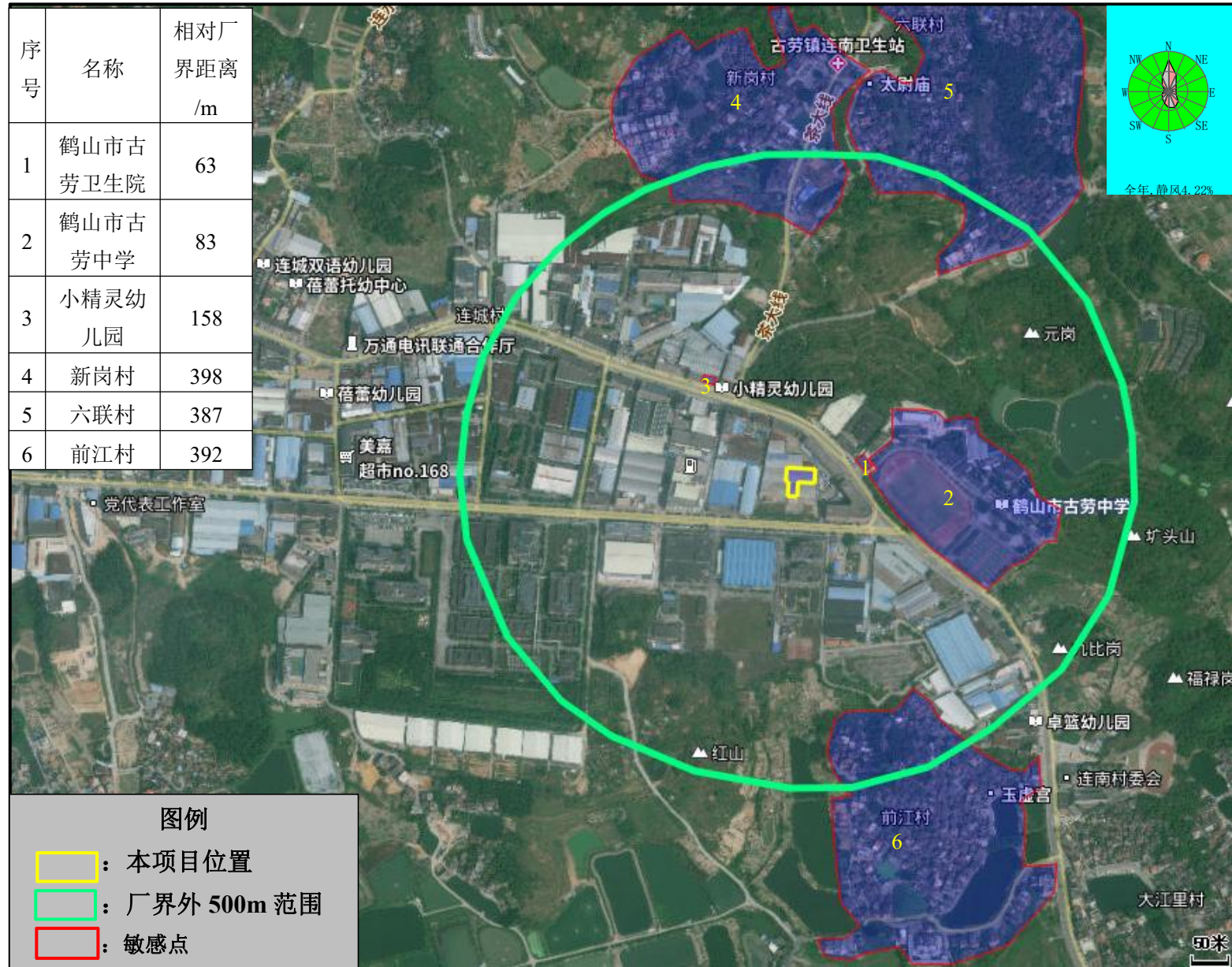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78e3s3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铨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90万套摩托车发动机马达小盖和视孔盖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鹤山市铨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DCH01L2F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徐庆军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钟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钟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3JXGUX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荣	11351443510140240	BH003005	王荣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潘小艳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37505	潘小艳
王荣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03005	王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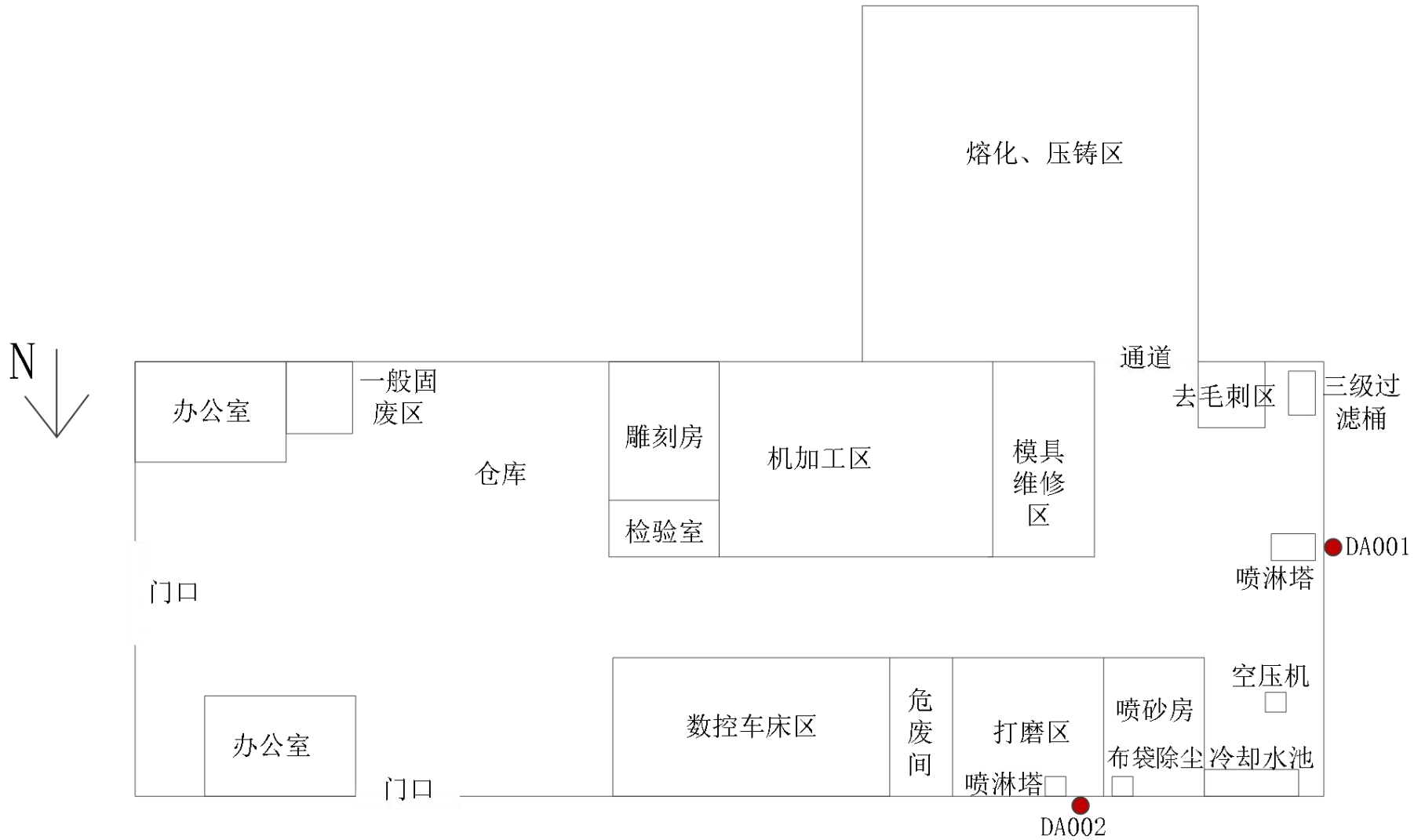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引用大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及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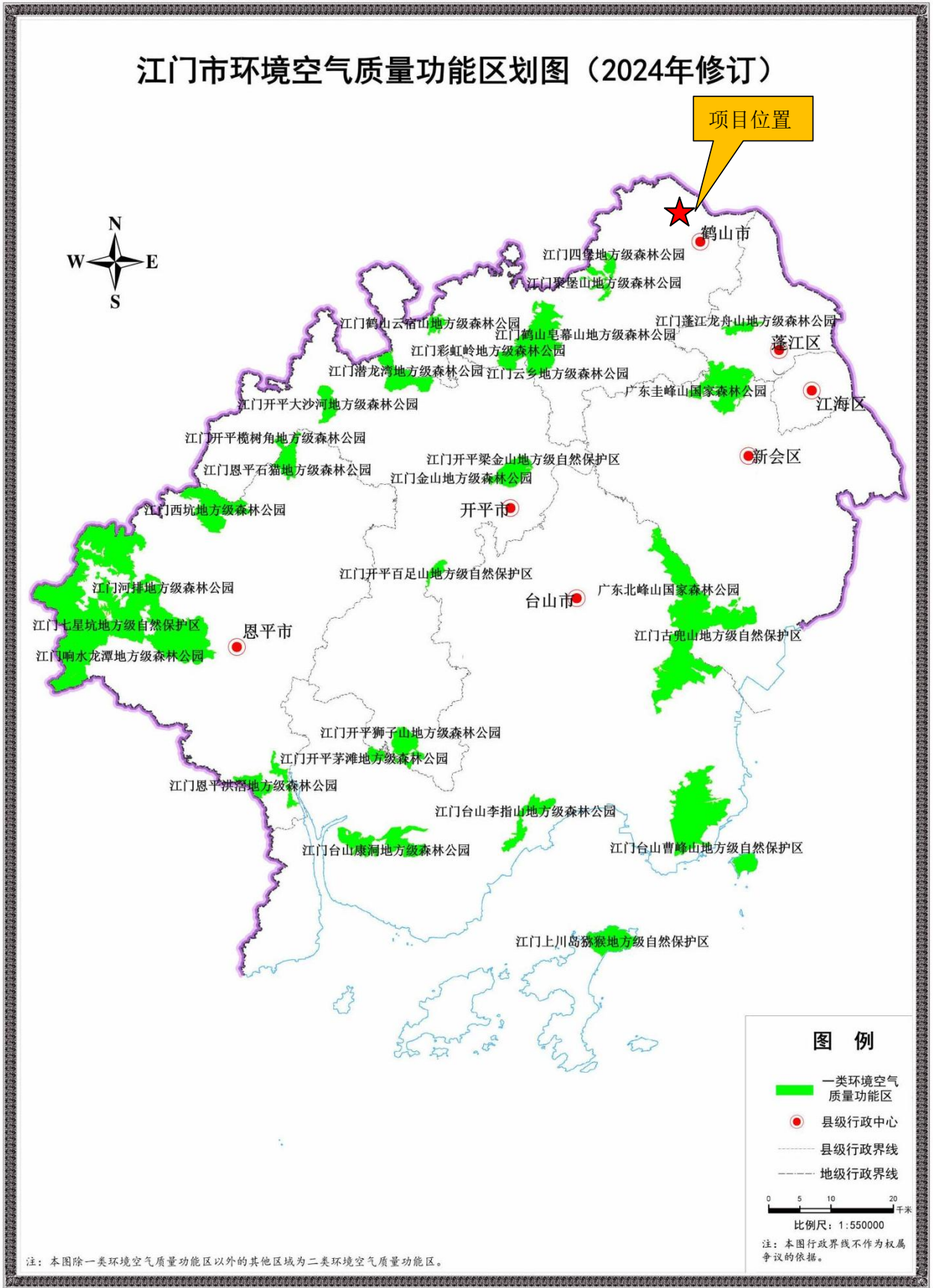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界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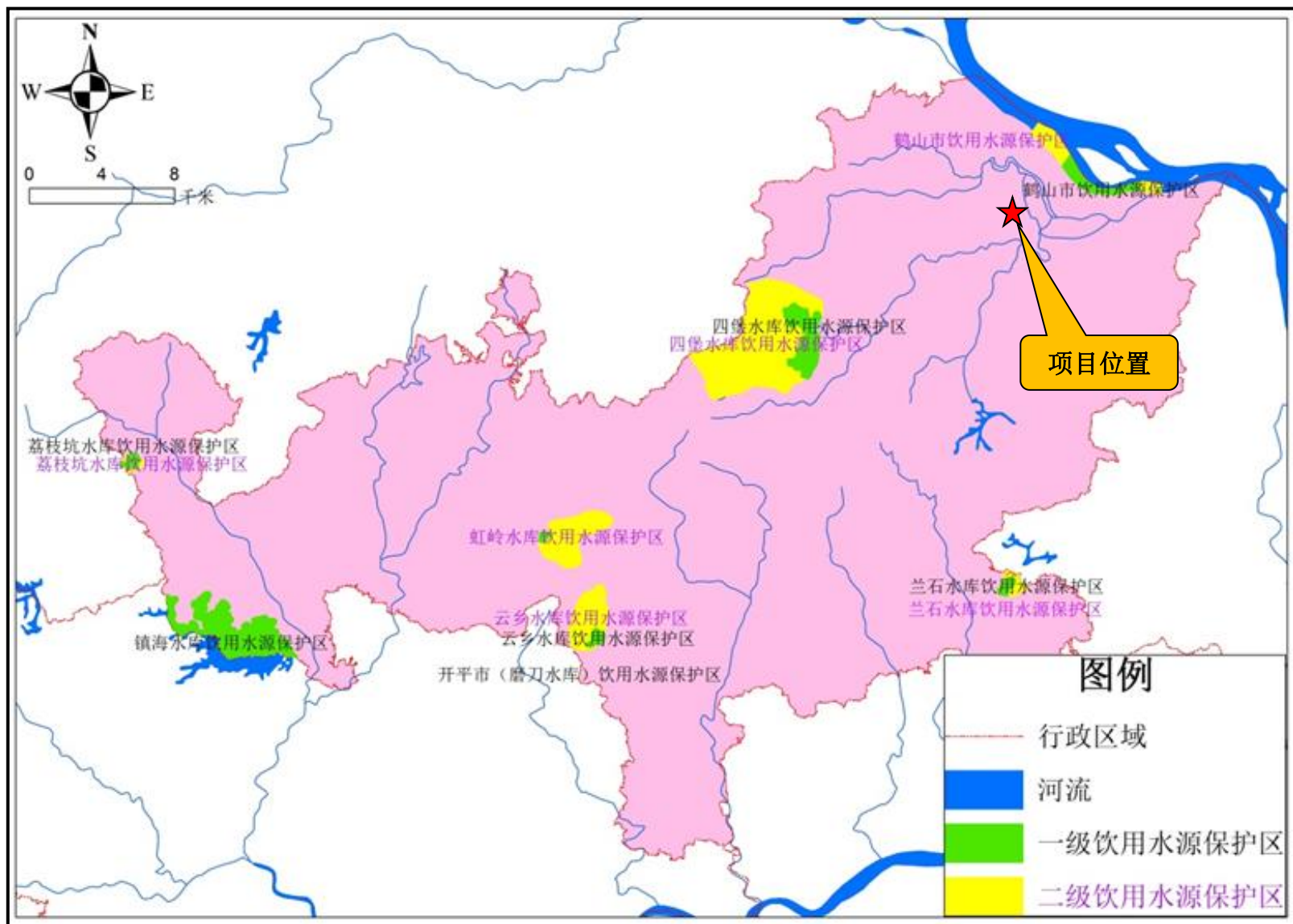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年修订）



附图 5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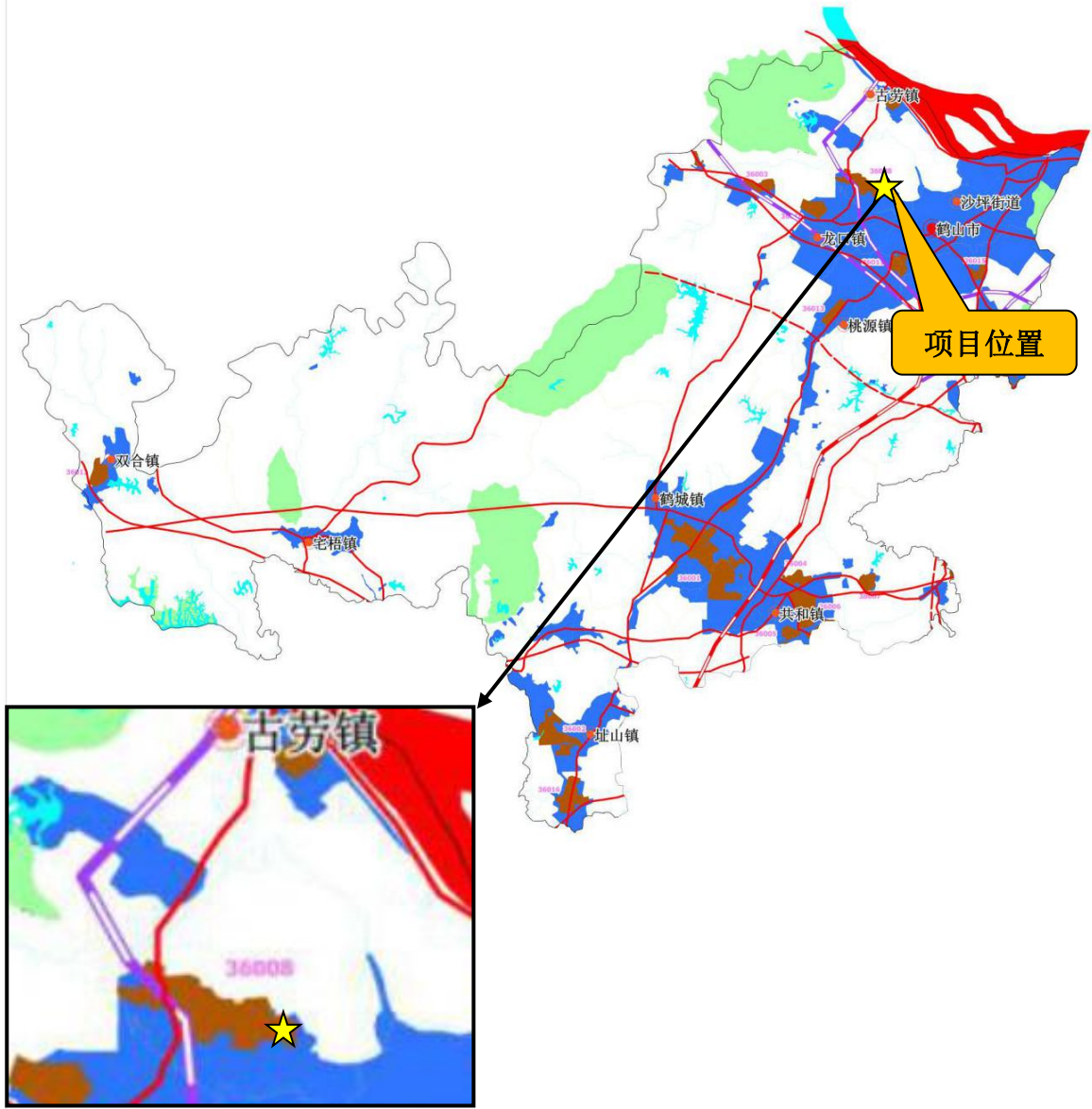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鹤山市饮用水源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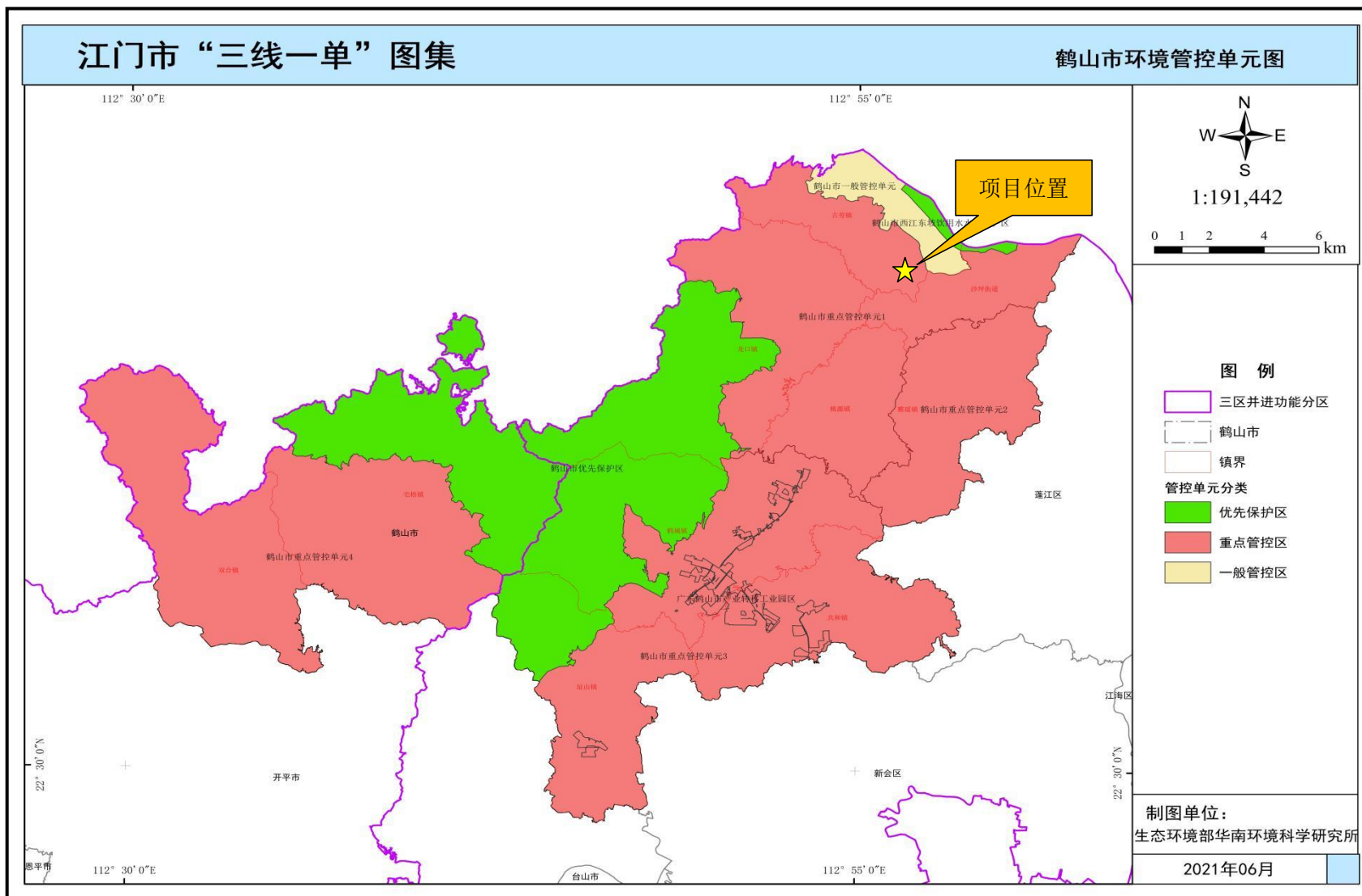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注：1、留白区域暂按2类区管理；2、因交通网络较密，同属于4类功能区的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未绘入本图。



附图 8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9 鹤山市管控单元图

	
<p>东面临街商铺和工业宿舍</p>	<p>北面玻璃厂</p>
	
<p>西面博特电器(广东)有限责任公司</p>	<p>项目现状</p>
	<p>/</p>
<p>项目现状</p>	<p>/</p>

附图 10 项目现状及四至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的规定，我公司全权委托贵单位承担鹤山市铨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90万套摩托车发动机马达小盖和视孔盖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负责提供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鹤山市铨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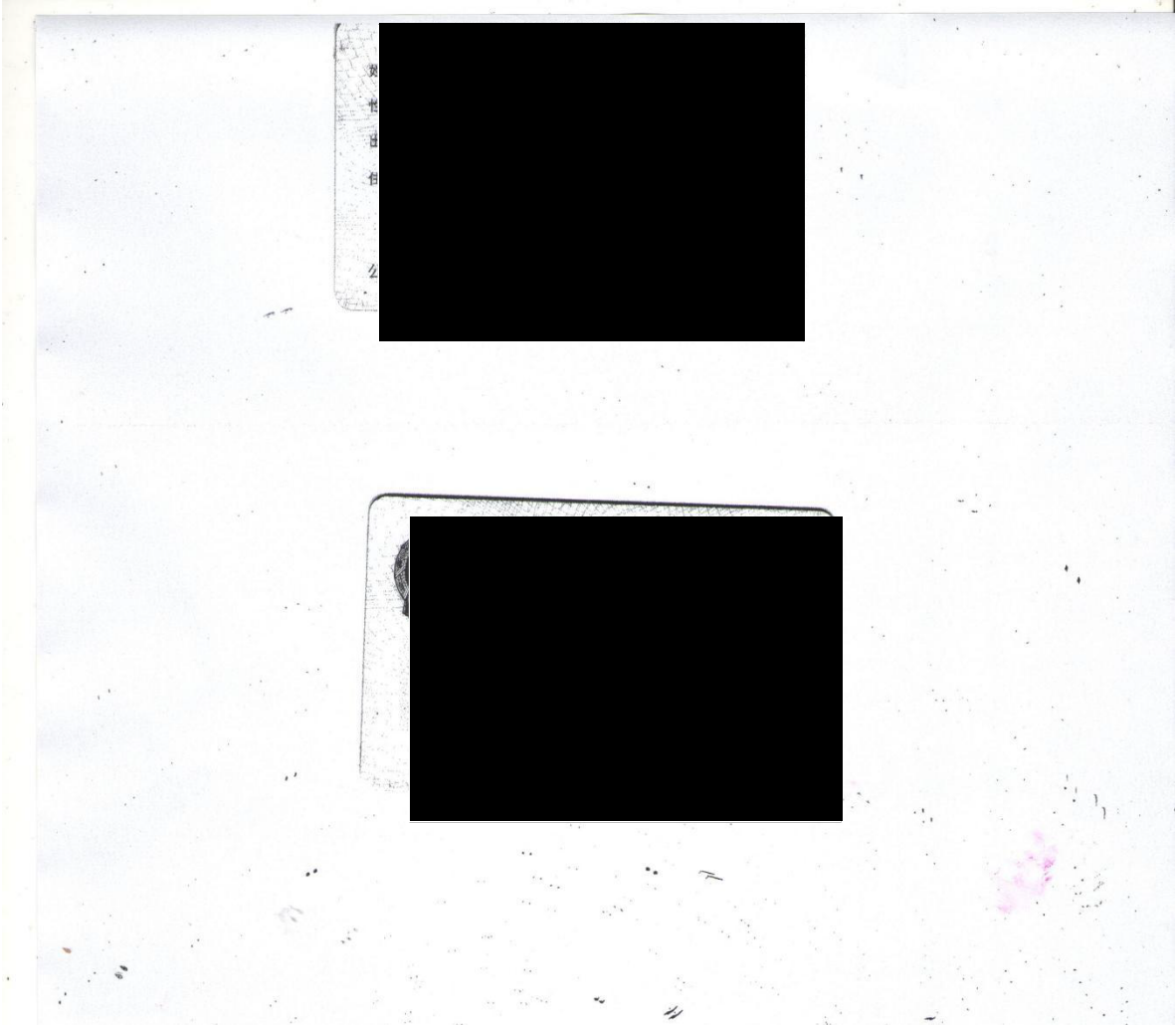
日期：2024年03月14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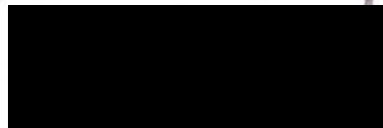


附件 4 土地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
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
及其所占用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
法权益，对权属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
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地产权证





权属人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国籍	[REDACTED]
房屋所有权来源	2006年4月24日自建	房屋用途	[REDACTED]	
占有房屋份额	全部	房屋所有权性质	[REDACTED]	
土地使用权来源	1995年8月18日办理出让	土地使用权性质	国有	
房地座落	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开发区一区28号4座			
房屋情况	建筑结构	钢和钢筋混凝土		
	层数	1	竣工日期	2006年04月24日
	建基面积	S陆仟零捌拾柒点柒柒 平方米		
	建筑面积	S陆仟零捌拾柒点柒柒 平方米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REDACTED] 平方米		
情况	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S陆仟零捌拾柒点柒柒 平方米		
	四墙归属	东: 自墙	南: 自墙	西: 自墙 北: 自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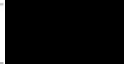
土地情况	地号	[REDACTED]	图号	[REDACTED]
	用途	工业用地(221)	土地等级	[REDACTED]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45年08月17日
	使用权积	[REDACTED] 平方米		
	自用积	[REDACTED] 平方米		
共用积	S贰万肆仟柒佰零伍点柒零 平方米			
	使用权证号	[REDACTED]	填证机关	[REDACTED]
房地产共有(用)情况	共有(用)人	占有房屋份额	共有(用)权证号	
	以下空由			
	[REDACTED]			
纳税情况	[REDACTED]			

与多座房屋共用土地。

附

记

登记字号



登记机关房地产权益(专用章)

登记日期: 2007年02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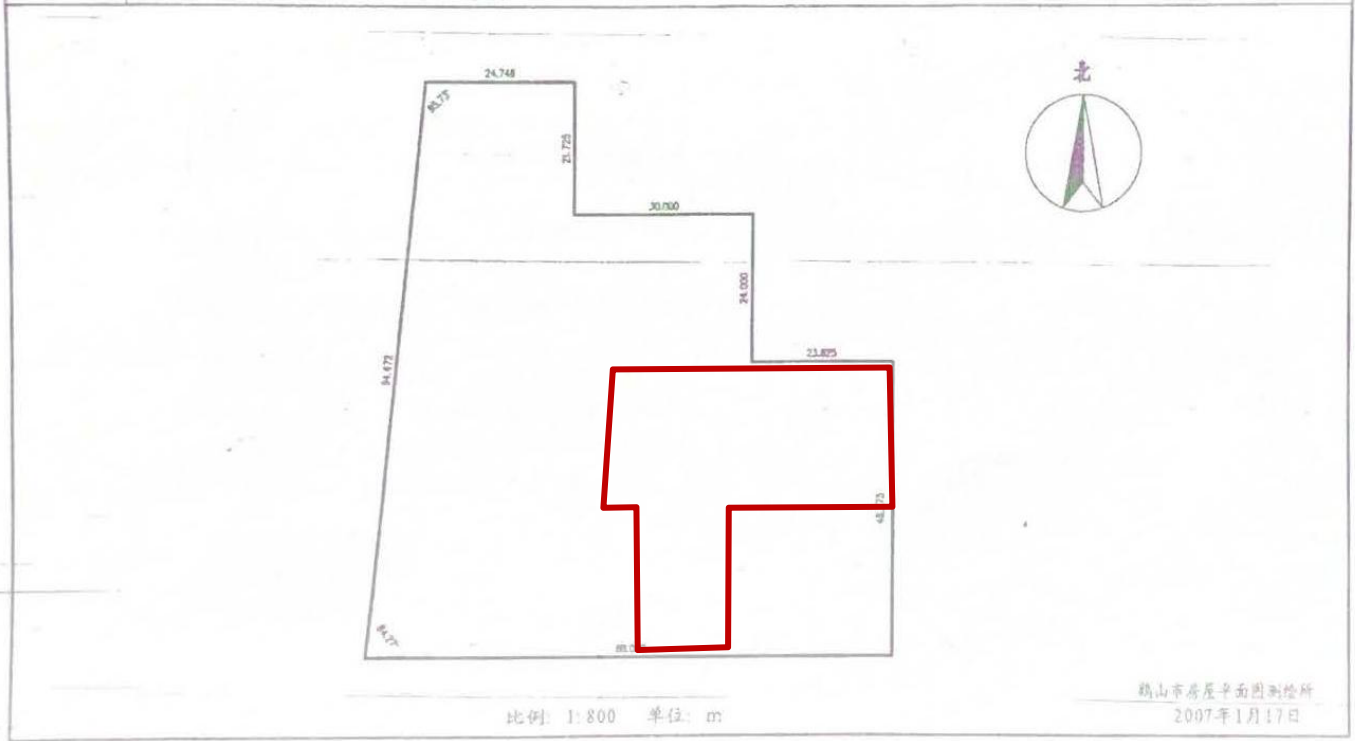
他
项
权
情
况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建原资	卡号	04	编号	001	建筑结构	钢和钢筋混凝土	层数	1	所在层	首层		
图号	建筑面积	S 6087.77	m ²	其中住宅面积	S 0.00	m ²	其中套内面积	S 6087.77	m ²	其中分摊面积	S 0.00	m ²
房地座落	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开发区一区28号4座											



鹤山市公安消防大队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鹤公消验[2006]第57号

关于鹤山市海悦发展有限公司五金厂房(3)建筑工程及消火栓给水
系统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

鹤山市海悦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位于古劳镇三连开发区的厂房(3)建筑工程及消火栓给水系统工程竣工消防验收申请收悉。根据鹤公消审[2005]第167号审核意见及技术规范要求,2006年3月8日我队派员现场检查验收,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厂房(3)的平面布局、防火间距、安全疏散等符合原审核要求。

二、厂房(3)的消火栓给水系统的压力与出水量均符合安全要求,经测试运转正常。

三、厂房(3)已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置灭火器。消防验收合格,同意投入使用。为了确保消防安全,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完整有效。已经验收已经消防验收的建筑如有改建、内部装修、用途变更等应向公安消防机构申报审核。


鹤山市公安消防大队
二〇〇六年三月八日

附件 5 租赁合同

委托管理合同

地址: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开发

承租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委托乙方出租及管理,双方达成合同如下:

一、委托管理厂房情况:该厂房座落在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开发区一区 28 号 4 座产权属证号为粤房地权证 [] 及粤房地权证字第 [] 出租给乙方使用该厂房为工业用途,总建筑面积为 8709 平方米。(含房屋一栋,厂房四栋,所搭建的厂房)双方以打包式租赁。允许出租给第三方合法使用。

二、委托租赁及管理期限暂定为十五年,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38 年 3 月 31 日。自租赁收租金日起三年之后第四年起递增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责任

1、在委托租赁及管理期间,乙方负责该厂房的出租招商及谈判工作,及时将出租谈判情况;以及重要施工向甲方报告,出租的价格及期限等重要条款由乙方确定,并由乙方签订租赁合同。

2、乙方负责该厂房的物业管理工作，包括厂房的水、电管理，租户的生产安全管理、厂房的整体保安管理等。甲方将水、电缴费账户转至乙方名下，由乙方按每月用水、电量合理向租户收取水、电费，并有义务协助甲方向租户催收租金。

3、甲方同意按该厂房出租每月收回租金。多余支付给乙方作为报酬。

4、乙方应勤勉尽责，不能有违背甲方利益的管理行为，如经甲发现，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5.房屋结构，在经房东允许后，可以改建。合同期满如不续租，改造建筑物归甲方所有。

四、本合同有不尽之处，双方可以协商补充。

佛山市人民法院。

各执一分，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乙方(签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23年 6月 1日

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地址：[REDACTED]

法定代表

承租方：鹤山市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地址：广东省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开发区一区28号4座3栋9卡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现就乙方租赁甲方房产用于开设工业经营生产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 租赁房产

甲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将位于广东省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开发区一区（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 [REDACTED] 建筑物 28 号 4 座 3 栋 9 卡总面积约 1350 平方为租赁物，出租予乙方作使用，经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以打包方式租赁每月以 [REDACTED] 元的租金出租给乙方，其中包含（房租和物业管理费用及公共设施）。乙方对房产及瑕疵完全了解并接受，并愿意按现状承租上述租赁物。

二、 租赁期限

1、 租赁期限：9 年，即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33 年 1 月 15 日止（三年递增 10%，如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 月 15 起开始递增 [REDACTED]）。

2、 免租期：即从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为装修免租期，该期限内乙方无需缴纳租金，其他费用不免。

3、 在本租约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续租条款由双方协商一致再书面签约。

三、 租金计算及支付方式

1. 工业区自编 A 栋 1 区每月 [REDACTED] 元

1、 乙方应在 2024 年 1 月 16 上述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甲方只提供公司内部收据，不提供发票），后续各月租金应在当月 5 前支付，租金迟延缴纳二个

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指定如下银行账户用于收取租金，当乙方将甲方当月应收取的租金总额按期划入下述银行账号时（以下进账单记录的日期为准），视为乙方已履行交租义务（乙方划款到其他账号均视为没有交租）。



2、如收租账户需要变更的，甲方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乙方对逾期交租不负违约责任。

3、上述租金标准为不含税价。合同租赁期间内，因乙方原因或国家政策要求补开发票或补缴任何税费的，相应的税费应由乙方承担，以上租金标准为税后甲方应收取的金额。除合同约定的租金及税费外，乙方使用租赁物和经营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四、 保证金

签订合同 2 日内乙方需按 3 个月租金标准交付保证金人民币 [REDACTED] 元并支付 1 月租金人民币元，期满扣除应由乙方承担费用后，甲方将保证金余额无息退回给乙方。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的或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必须赔偿合同提前终止而遭受的一切损失（不限于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保证金）

五、 税收及费用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除房产税土地税由甲方承担，其他发生的税费、租赁税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水电费、网络、工商税收等均由乙方据实承担。

六、 房产交付

乙方确认签订本协议前已了解租赁物现状、确认租赁物现状能满足所有租赁使用需求（包括且不限于水电供应），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即将房产按现状交付给乙方使用。交付使用之日起，因使用租赁物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有乙方享有和承担。租赁物租用期间因租赁物问题对乙方或转租的第三方产生的损害责任及其他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 甲方保证及责任

1、 租赁物物业报建、消防（首次）等手续完善。

2、甲方保证乙方能够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房产，保证房产可用作厂房用途（以房产证标示用途范围为准）。

3、在合同期限内，甲方不得违反约定无故解除合同，如有发生，则视为严重违约，应按本合同的违约条款承担责任。

八、 乙方保证及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建设部门批准，不得损坏房产的主结构及梁柱结构，不得将房产经营用于违反国家规定的事情，事情严重的，整改修复原状及赔偿甲方因而造成的损失。

2、自行办理开设、经营所需的工商、环保、消防等各项审批、登记及办证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乙方已知当地现时办理开厂税收等各项政府规定和要求，如乙方因税收等各项不能达到政府规定的要求，而导致不能正常办理证照的情况由乙方承担，甲方只提供房产证、土地证复印件，如乙方办理上述事项相关手续需要本公司盖章，甲方配合乙方盖章办理。

3、乙方按合同规定如期支付保证金和租金。

4、乙方租赁期间按照合同条约履行。合法经营。

5、甲方房产及提供的设施在租赁期间由乙方负责维护、保养。若因乙方原因，发生火灾等引致属于甲方的房产或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因房产外墙及主体建筑物自然老化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除外。

6、乙方可根据自己的需要对房产外观、内部布局进行设计和装修，乙方的装修图纸、方案应报甲方同意和备案，并依法办理所需的报建手续后方可施工，否则甲

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为报建手续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协助。若乙方进行装修或改建需改变房产结构或承重的，则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装修、改建现场进行检查。租赁期届满或租赁合同终止、解除的，固定的装修及附着物归甲方所有（不需另行支付乙方费用），乙方不得损毁、搬离。

7、 乙方对承租物业承担治安、防火责任，依法履行各项治安、消防义务。乙方经营行为不得触犯国家违法犯罪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影响其他租户正常使用。

8、 乙方要解决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类民事、经济、法律纠纷，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行政或刑事法律后果。妥善处理与员工的劳动关系，并自行承担因劳动争议所需支付的各项费用、款项。

9、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若发生任何事故（如火灾、人员伤亡等），均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若导致甲方房产损坏的，要赔偿甲方的损失。

10、 甲方现提供 200KV 给乙方使用，甲方每月按照供电所要求分摊基本电费，如乙方所需用电量功率超过提供的用电功率，（每月操数）。

11、 本合同因约定终止或期满终止的，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按时离场。乙方逾期离场或逾期支付租金的，甲方有权停水停电和锁门处理，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租赁物内的物品设备逾期没有搬离的视为放弃处理

九、 合同提前终止

1、 若发生地震、水灾、台风、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物业不能正常使用的则由甲方负责修复；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不负责任。在修复期间，乙方免交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待房产恢复使用后继续计算租金和费用，合同有效期相应顺延，但最长不超过两个月。如前述不可抗力造成房产严重毁损无法修复的，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若乙方原因导致物业不能正常使用的，则由乙方负责修复。

2、 甲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未收到、不知悉政府或其他有关部门、第三方发出有关征收征用房产、改变房产功能、禁止使用房产的通知或告示。在本合同期内，如房产被征用征收、拆迁的，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本协议

终止，双方不負責任，乙方按实际使用时间支付租金并根据甲方通知时间离场，征收拆迁的有关补偿归甲方所有。

3、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其遭受的实际损失：

- (1)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达 2 个月。
- (2) 损毁租赁物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房产主要结构的。
- (3) 乙方在租赁物从事违法或犯罪行为。
- (4) 中途退出不予退还押金。

十、续租及租期届满财产处理

1、本合同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房产内固定设备、设施及附着装修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或破坏，甲方按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的实际状态收回房屋、土地、设备设施，但可搬动可拆除的除外。

2、本合同乙方提前解除时，如乙方未能结清在本合同下对甲方所负的租金，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拖欠租金的，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拖欠租金之 0.2% 的滞纳金。。

2、除本合同明确规定的终止条款外，任何单方面无故终止本合同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合同提前终止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含装修及设备投入、预期收益、维权律师费）

4、除上述各项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若有违约行为，均应在收到另一方通知后七天内予以改正。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未能改正的，另一方保留索赔的权利。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蒙受的违约损失。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乙方若要加建大型设施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所合同期满时加建的设施不得拆除，归甲方所有。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补充协议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 4、 本合同在鹤山市履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诉讼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双方在本合同所留地址可以用于诉讼中法律文书送达。
- 5、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
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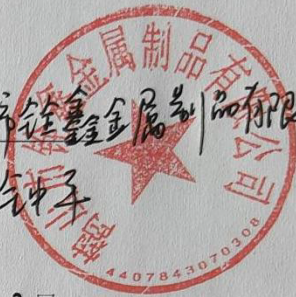


乙方:

鹤山市铸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

钟子



签字日期: 2024年3月2日

附件 6 脱模剂 MSDS

南昌市荣兴压铸材料有限公司

9088 (20) 型号水性压铸脱模剂成分表:

进口聚二甲基硅氧烷: 12%

氧化乙烯均聚物: 2%

矿物油: 2%

耐高温润滑脂: 4%

去离子水: 余量



附件 7 铝合金锭 MSDS

佛山市南海区文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产品合格证明书

客户名称：鹤山市铨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4.03.02

品名	铝合金锭	牌号	DC03	炉号	0106	净重 (Kg)	10130	包数	10	执行标准	技术协议		
元素	Si	Fe	Cu	Mn	Mg	Zn	Ti	Cr	Ni	Pb	Hg	Cd	Al
客户标准	8.5-9.3	0.73-0.85	≤0.02	≤0.02	0.05-0.085	≤0.02	≤0.02	-	≤0.02	≤0.02	≤0.02	≤0.01	余量
实测结果	9.15	0.78	0.013	0.012	0.065	0.016	0.009	ND	0.008	ND	ND	ND	
物理性能检验													
项目	外观检验				断口检验				针孔度				
技术要求	铝锭表面应洁净，不得有霉斑、熔渣、明显裂纹及外来夹杂物。				铝合金锭断口等级为 1~3 级。				铸锭针孔度（不包括疏松和缩孔）JB/T7946.3 为 1~3 级。				
检验结果	符合以上要求				1 级				1 级				
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	符合 RoHS 要求												



附件 8 脱模剂 VOCs 检测报告

CTI 华测检测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513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247227101001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南昌市荣兴压铸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鼎湖镇市场路 112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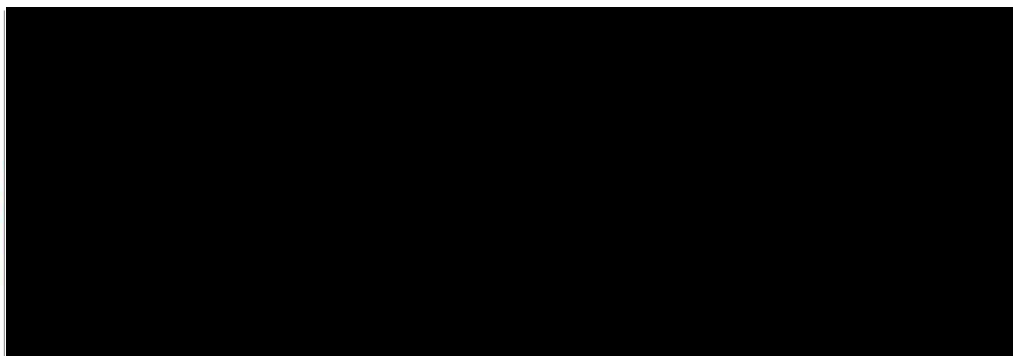
样品名称 脱模剂
样品接收日期 2022.06.17
样品检测日期 2022.06.17-2022.06.24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中水性涂料-电子电器涂料-清漆的限值要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247227101001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247227101001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 GB 30981-2020 6.2.1.2; 测试仪器: 烘箱, 电子天平, GC-TCD, GC-FID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N.D.	2	420	g/L

备注:

- N.D. = 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水性涂料-电子电器涂料-清漆。

样品/部位描述

001 白色液体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247227101001C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CTI 华测检测

附件 9 铝合金锭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413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 WTF23H11248413C
委托方/ Applicant..... : 佛山文峰宏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Foshan Wenfenghong Innovative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Address..... :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大榄工业 A 区自编 8 号
No. 8, Zone A, Dalan Industrial Zone, Guanyao, Shishan
Town, Nanhai District, Foshan City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 DC03
检测要求/ Test Requested..... : 参照欧盟 RoHS 指令 2011/65/EU 及其修订指令 EU
2015/863, 检测样品中的铅、镉、汞、六价铬的含量。/
Determine the Pb, Cd, Hg, Cr(VI) content in the sample with
reference to EU RoHS Directive 2011/65/EU and its
amendment Directive EU 2015/863.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 合格/ PASS
样品接收日期/ Date of Receipt sample..... : 2023-11-22
检测周期/ Testing period..... : 2023-11-22 ~ 2023-11-23
报告日期/ Date of Issue..... : 2023-11-23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 参见报告下页/ Refer to next page (s)

报告制作/ Prepared By: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1 层、2 层、3 层 (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Address: Building B, Tianji Industrial Park, Floor 1&2&3 No.30-9 Laiyin Road, Xincheng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电话/ Tel: +86-755-84616666/400-0066-989 邮箱/ E-mail: service@hct-test.com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黄胜明/ Michael Huang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http://www.hct-test.com

1 / 6

HCT/RF-23-19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检测方法/仪器/ Test Method/Equipment: IEC 62321-5:2013,IEC 62321-4:2013+AMD1:2017,IEC 62321-7-1:2015; AAS,ICP-OES,UV-VIS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Unit	方法检出限 MDL	结果 Result(s)	限值 Limit
铅 Lead(Pb)	mg/kg	2	ND	1000
镉 Cadmium(Cd)	mg/kg	2	ND	100
汞 Mercury(Hg)	mg/kg	2	ND	1000
六价铬 Hexavalent Chromium(Cr(VI))	µg/cm ²	0.1	ND	♦

备注/ Note:

对于检测铅, 镉, 汞, 样品已完全消解。 / The sample(s) had been dissolved totally tested for Lead,Cadmium,Mercury.

µg/cm²=微克每平方米/ µg/cm²=microgram per square centimeter

mg/kg (毫克每千克) = ppm (百万分之)/ mg/kg (milligram per kilogram) = ppm (parts per million)

ND=未检出/ ND=Not Detected

MDL=Method Detection Limit

♦ = 按照检测方法 IEC 62321-7-1:2015: ①当六价铬的浓度高于 0.13 µg/cm² 时, 样品为阳性, 即含有六价铬; ②当六价铬的浓度为 ND(低于 0.10 µg/cm²) 时, 样品为阴性, 即未检测到六价铬; ③当六价铬的浓度介于 0.10 µg/cm² 与 0.13 µg/cm² 之间时, 无法直接判定是否检测到六价铬; 因不同个体的样品表面差异可能会影响测定结果; 由于未获知样品的存储条件和生产日期, 样品的六价铬检测结果仅能代表检测时样品含六价铬的状态。 / ♦ =

According to the test method IEC 62321-7-1:2015:①The sample is positive for Cr(VI) if the Cr(VI) concentration is greater than 0.13µg/cm². The sample coating is considered to contain Cr(VI); ②The sample is negative for Cr(VI) if Cr(VI) is ND (concentration less than 0.10µg/cm²). The coating is considered a non-Cr(VI) based coating; ③The result between 0.10µg/cm² and 0.13µg/cm² is considered to be inconclusive -unavoidable coating variations may influence the determination; The surface difference of samples from different individuals may affect the determination results of Cr(VI); Information on storage conditions and production date of the tested sample is unavailable and thus Cr(VI) results represent status of the sample at the time of testing.

样品描述/ Sample Descrip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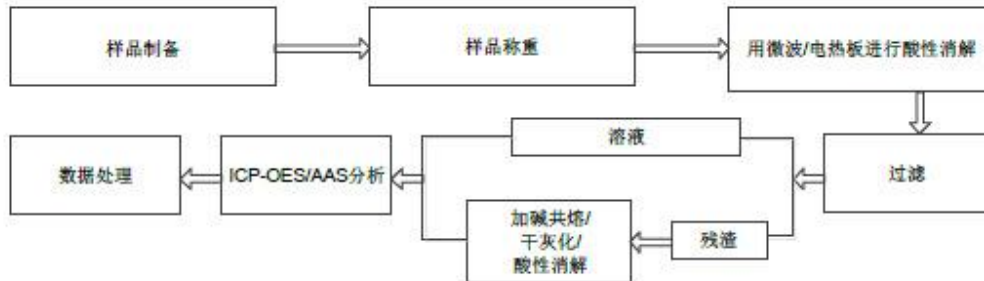
序号 No.	HCT 样品 ID HCT Sample ID	检测点描述 Test Part Description		备注 Note
2	WTF23H11248412C~8413C.2	2	银色金属 Silver metal	•

备注/ Note:

•=实际检测样品/•=Actual tested sample



检测流程图 / Test Flow Chart:
铅(Pb)、镉(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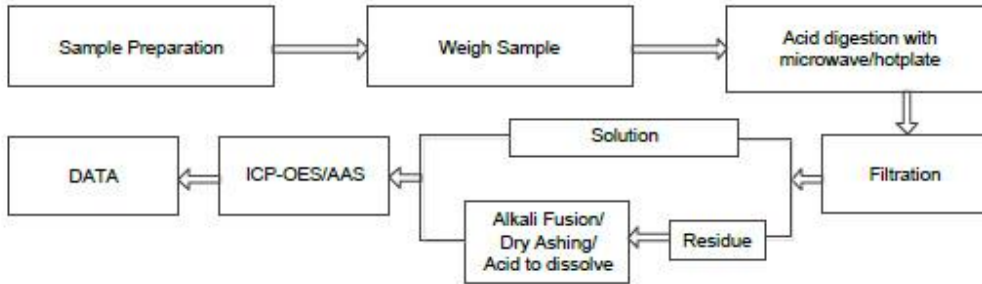
汞(H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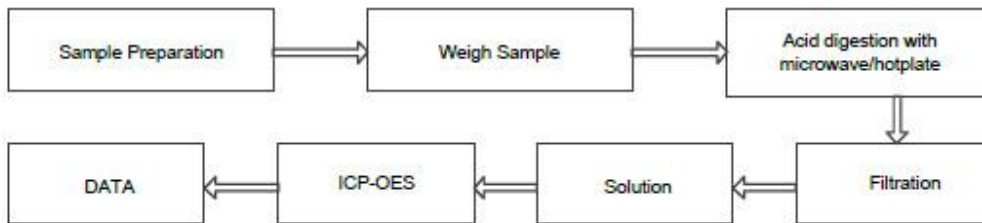
六价铬(Cr(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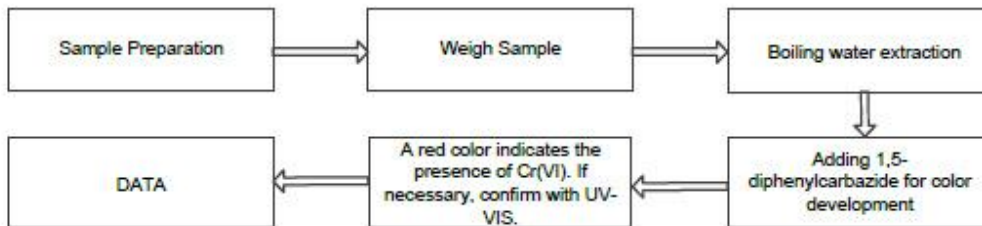
Lead(Pb), Cadmium(Cd)



Mercury(Hg)



Hexavalent Chromium(Cr(VI))



样品附图/ The photo of the sample



声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和专用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and special seal.
2. 委托单位及地址，样品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委托方应对其真实性负责，HCT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Applicant name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HCT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结论）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conclusion)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未经 HCT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HCT,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
The result(s) in no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6. 有 CNAS 标识报告中的“n”代表该检测项目暂未申请 CNAS 认可。
The “n” in CNAS logo report means that the test item(s) was (were) currently not applying for CNAS accreditation.
7. 本报告使用的判定规则：
Decision rules used in this report:
(1)按照检测要求列的法规/标准中规定的判定规则；
(2)如果检测要求列的法规中没有规定判定规则的话，则按照《CNAS-GL015 判定规则和符合性声明指南》6.2.1 简单接受(w=0)的二元判定规则：
合格(接受)--测得值位于容许区间以内。
不合格(拒绝)--测得值位于容许区间以外。





报告编号/ Report No.: WTF23H11248413C

- (1) According to the Decision rules in the regulations/standards listed in the Test Requested;
- (2) If there is no Decision rules specified in the regulations listed in the Test Requested, then according to CNAS-GL015 Guidelines on Decision Rules and Statements of Conformity, 6.2.1, Simple Acceptance ($w=0$) of The binary Decision rule:
- PASS (Accepted) - The measured value is within the tolerance interval.
- FAIL (Rejected) - The measured value is outside the tolerance interval.
- =====报告结束/ End of Report =====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http://www.hct-test.com>

6 / 6

HCT/RF-23-19

附件 10 《关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300 吨/天零散工业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文件

江新环审〔2019〕110 号

关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300 吨/天零散工业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300 吨/天零散工业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新会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基地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登高石工业区，为江门市统一规划统一定点电镀基地，其中基地配套的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10000m³/d，预计在纳污范围内企业满负荷生产情况下，处理能力仍不会达到饱和。现计划接纳周边区域企业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利用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剩余处理能力进行处理。接收的废水为符合《江门市区零

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喷漆有机废气喷淋废水、表面处理的除油酸洗清洗废水、印花废水、化工废水、食品废水等，不接收含化学转化膜的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和涉及危险废物的废水，处理的零散工业废水量不超过 300 吨/天。接收处理零散工业废水后该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不改变原有处理工艺，不新增构筑物、设备等处理设施。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按《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做好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处理，以及落实信息报送、转移联单跟踪、主体责任等管理工作。并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运营。

（二）落实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配置各项计量和检测设

施，做好零散工业废水类别和水质的研判，按“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结合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处理工艺和处理设施，以及电镀基地环评报告中有关工业废水回用的要求，合理配置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和处理系统，确保收集的零散工业废水通过电镀基地配套的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有效处理后部分作为基地企业回用水回用，其余部分达标排放。处理的零散工业废水以及原有电镀基地的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1珠三角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氨氮指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收集的零散工业废水以及污水处理设施的臭气进行有效防治，减小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确保恶臭污染物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四）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

(六) 做好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的防腐防渗措施, 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 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 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防范制度和应急体系, 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和雨污水管道隔离闸, 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加强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 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放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 确保环境安全。

(八) 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并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 开展相应的环境监测。

(九) 加强零散工业废水治理的运营管理, 健全工作责任制度, 建立完善的运行台账, 确保零散工业废水得到有效、妥善、安全的收集治理。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300 吨/天零散工业废水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7.2$ 吨/年、氨氮 ≤ 0.9 吨/年, 纳入基地统一管理, 不再另外核拨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成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专用章
2019年12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崖门镇建环局

附件 11 《关于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2〕168号

关于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15号厂房。项目建成后计划日处理500立方米零散工业废水，项目分两期工程进行建设，两期工程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规模均为9.125万立方米/年（250立方米/日），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A²O+MBR系统+消毒”处理工艺。项目用地面积为27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小型工业企业产生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和集中处理，废水种类主要包括食品加工废水、印刷废水、喷淋废水、表面处理废水

(除油废水、酸碱废水) 4 种废水, 不含危险废弃物和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的工业废水, 服务范围不超过江门市域范围。项目主要构筑物包括食品废水收集池、综合收集池(表面处理、印刷、喷淋等废水)、气浮机中间水池、气浮池、综合废水沉淀池、生化收集池、事故应急池、水解酸化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MBR 池、中间水池、清水池、消毒池、污泥脱水机房、污泥存放区、溶药投药区、药剂存放区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括聚丙烯酰胺、聚合氯化铝、硫酸亚铁、氢氧化钠、工用硫酸、氢氧化钙、聚合硫酸铁等; 主要设备包括食品废水收集池提升泵、综合废水收集池提升泵、应急水池提升泵、污泥提升泵、综合废水提升泵、复合碱投配箱、PAC 溶解投配箱、PAM 溶解投配箱、硫酸亚铁溶解投配箱、氧化剂投配箱、酸投配箱、复合碱投药泵、氧化剂投药计量泵、酸投药泵、硫酸亚铁投药泵、PAC 投药泵、PAM 投药泵、鼓风机、微孔曝气器、污泥回流搅拌泵、板框压滤机、气动隔膜泥浆泵、螺杆式空压机、空气储气罐、pH 仪表、臭气抽风机、生物除臭塔、引风管、管道工程、电气工程等; 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 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 《报告书》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 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

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生态移动厕所处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相关单位定时清运。项目运营期工业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肉类加工业污水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须落实施工控尘“六个100%”措施。施工场地应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物料和废弃物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应采用洒水等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以减轻对

施工场地周围和运输路线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扬尘等废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运营期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VOCs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及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和振动对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噪声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禁止在每天晚上22时至次日早上6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事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我局审查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项目运营期须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

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 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 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 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 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 \leq 0.3528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附件 12 《关于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00 吨/天零散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1〕74 号

关于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00 吨/天零散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00 吨/天零散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鹤山市工业城 C 区内，设计处理规模为 12000m³/d，根据《报告书》所述，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且尚有剩余处理能力 4485.5m³/d。现计划在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范围内建设日处理零散废水 500 吨项目（一期规模 100 吨/天，二期规模 400 吨/天），项目占地面积 1333m²，对鹤

山市区域内企业产生的零散废水进行接纳预处理。接收的废水为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印花废水、水性涂料生产废水、喷涂废水、有机清洗废水，不得接收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和危险废物，新建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气浮+芬顿氧化池+芬顿沉淀池+中间缓冲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混凝终沉池”处理工艺。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须按《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做好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处理，以及落实信息报送、转移联单跟踪、主体责任等管理工作。

(三)做好零散工业废水类别和水质的研判，避免对自身废水处

理系统做成冲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收集的零散工业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尾水经管道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按照《报告书》要求采取优化厂区布局、密封处理、安装除臭装置等措施，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减缓各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气体的影响。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和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

(五)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

(七)项目须按《报告书》要求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扬尘等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现场应采取筑坡、挡土等水土保持措施,降低水土流失量;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九)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加强监控,确保尾水稳定达标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搏胜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印发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LGD-21-0822-RJ16

委托单位：鹤山市欧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鹤山市欧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江门市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开发区六区 33 号 B 座之一

检测类别：环评现状监测

检测项目：环境空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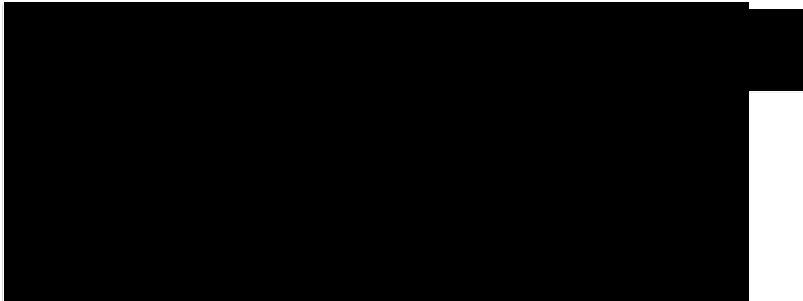
报告编制日期：2021 年 09 月 03 日

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
DONGLI TESTING LABORATORY CO.,LTD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审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4. 本报告只对采样 / 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无“CMA 标志”的报告，仅供使用方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检测

一、检测目的

受鹤山市欧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对其的环境空气进行环评现状监测。

二、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名称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分析时间
环境空气	A1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三天	完好	2021-08-22 ~ 2021-08-30
		TSP、TVOC、PM10	一天一次 连续三天	完好	
	A2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三天	完好	
		TSP、TVOC、PM10	一天一次 连续三天	完好	

三、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V500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SOW-02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10（无量纲）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ATY224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验方法（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GC-A60 气相色谱仪	0.5ug/m ³
PM10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ATY224 电子天平	0.010mg/m ³

四、采样方法

表 3 采样方法一览表

序号	采样方法
1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检测报告

五、检测结果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8 小时均值				
A1 环境空气	TVOC	2021-08-22	0.222				0.6
		2021-08-23	0.201				
		2021-08-24	0.199				
A2 环境空气		2021-08-22	0.209				
		2021-08-23	0.188				
		2021-08-24	0.175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日均值				
A1 环境空气	TSP	2021-08-22	0.158				0.3
		2021-08-23	0.107				
		2021-08-24	0.109				
A2 环境空气		2021-08-22	0.123				
		2021-08-23	0.127				
		2021-08-24	0.181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日均值				
A1 环境空气	PM10	2021-08-25	0.072				0.15
		2021-08-26	0.067				
		2021-08-27	0.068				
A2 环境空气		2021-08-25	0.073				
		2021-08-26	0.067				
		2021-08-27	0.073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02:00-03:00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A1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2021-08-22	<10	<10	<10	<10	20
		2021-08-23	<10	<10	<10	<10	
		2021-08-24	<10	<10	<10	<10	
A2 环境空气		2021-08-22	<10	<10	<10	<10	
		2021-08-23	<10	<10	<10	<10	
		2021-08-24	<10	<10	<10	<10	
A1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2021-08-22	0.81	1.04	0.78	0.73	2.0
		2021-08-23	0.64	0.74	0.57	0.63	
		2021-08-24	0.65	0.61	0.65	0.61	
A2 环境空气		2021-08-22	0.63	0.68	0.68	0.65	
		2021-08-23	0.67	0.65	0.65	0.66	
		2021-08-24	0.63	0.73	0.69	0.79	



续表 4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 ³ ； ③TVOC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④TSP、PM10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表2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其余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2000μg/m ³ 标准。

表 5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08-22	25.4-34.8	100.4-100.5	1.2-1.7	西南	晴天
2021-08-23	25.2-35.2	100.4-100.5	1.3-1.8	西南	晴天
2021-08-24	24.9-34.1	100.4-100.5	1.3-1.7	南	阴天
2021-08-25	27.4-27.9	100.4-100.5	1.5-1.6	东南	阴天
2021-08-26	26.6-26.9	100.4-100.5	1.4-1.7	南	阴天
2021-08-27	27.2-27.6	100.5	1.4-1.8	西南	阴天

附图 1：监测点布置图



报告编制：

苏松林

审核：

裴成峰

批准：伍湛

伍湛

日期：2021.09.04

报告结束

附件 14 纳污证明

污水接纳情况证明

鹤山市铨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套摩托车发动机马达小盖和视孔盖新建项目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开发区一区 28 号 4 座 3 栋，属于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的纳污范围内。项目营运期间，员工人数为 1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2 \text{ m}^3/\text{a}$ ， $0.648 \text{ m}^3/\text{d}$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随后排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作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到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出水水质标准后纳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0 \text{ m}^3/\text{d}$ ，尚有富余可以接纳鹤山市铨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所产生的生活污水。

特此证明。

意见：

该项目排污进入我司运营的三连北
泵站，目前该泵站水量已基本饱和，但
基于企业排放量较少，同意企业纳污，项
目需对排放污水进行检测，达到（DB4426-2001）
标准方可排入污水管网。

鹤山市古劳镇人民政府



江门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3日

